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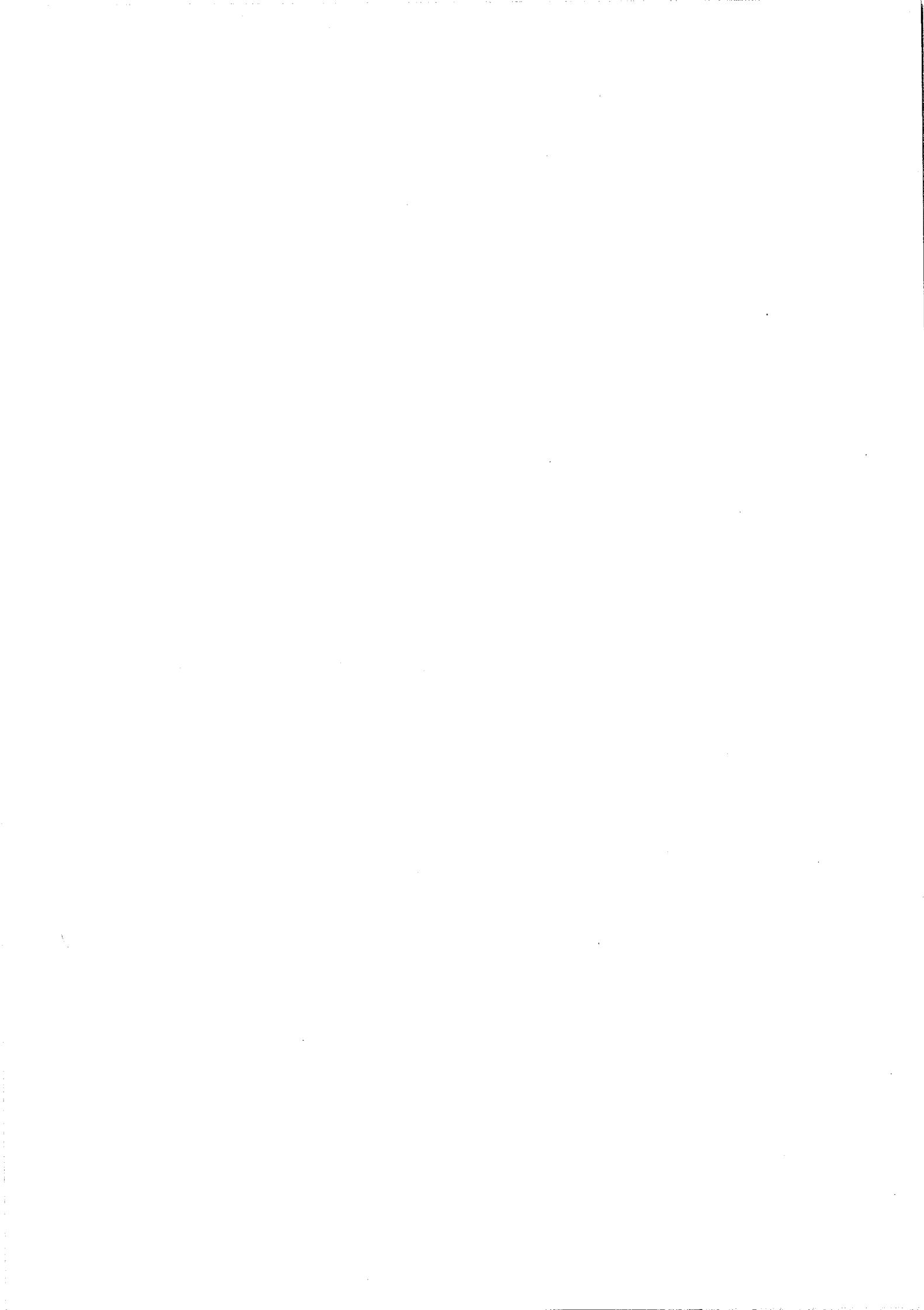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1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102年6月1日至7月15日

內政部營建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目 錄

前言	1
第一章 調查概述	2
一、辦理情形	2
二、調查目的	2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2
四、調查項目	2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3
六、調查方式	3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3
八、抽樣方法	5
九、訪問結果	6
十、資料處理	7
十一、母體結構	8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15
第一節 摘要分析	15
第二節 綜合分析	16
一、企業單位數	16
二、企業經營規模	18
三、從業員工	25
四、勞動報酬	27
五、全年各項收支	30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淨值總額	34
七、生產總額	38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44
九、營建工程價值	46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49
十一、財務結構	51
十二、經營效率	52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55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58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61
十六、企業對今年（102年1月~102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64
第三章 近五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65
一、企業單位數	65
二、從業員工	66
三、勞動報酬	67
四、全年各項收支	68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71
六、生產總額.....	72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75
八、營建工程價值.....	76
 第四章統計結果表	77
表一 舊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78
表二 舊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82
表三 舊造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86
表四 舊造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88
表五 舊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90
表六 舊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91
表七 舊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92
表八 舊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96
表九 舊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00
表十 舊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104
表十一 舊造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08
表十二 舊造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10
表十三 舊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12
表十四 舊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14
表十五 舊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特性分.....	116
表十六 舊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規模分.....	120
表十七 舊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124
表十八 舊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126
表十九 舊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28
表二十 舊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30
表二十一 舊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132
表二十二 舊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133
表二十三 舊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134
表二十四 舊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136
表二十五 舊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38
表二十六 舊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42
表二十七 舊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146
表二十八 舊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150
表二十九 舊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54

表三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56
表三十一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58
表三十二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59
表三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60
表三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64
表三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68
表三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172
表三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76
表三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78
表三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80
表四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84
表四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188
表四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190
表四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92
表四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94
表四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196
表四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197
表四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198
表四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200
表四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202
表五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206
表五十一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特性分.....	210
表五十二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規模分.....	212
表五十三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14
表五十四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15
表五十五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16
表五十六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18
表五十七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20
表五十八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22
表五十九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224
表六十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規模分.....	226
表六十一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特性分.....	228
表六十二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規模分.....	230
表六十三	企業對今年(102 年 1 月~102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232

表六十四 企業對今年(102 年 1 月~102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規模 分.....	233
附錄.....	235
附錄一：101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237
附錄二：抽樣設計與推估.....	243
附錄三：101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表.....	251
附錄四：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259
附錄五：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267
附錄六：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270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273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81

圖 表 目 錄

圖 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16
圖 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20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26
圖 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52
表 1. 母體分配情形.....	4
表 2. 樣本回收情形.....	6
表 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7
表 4. 101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分.....	9
表 5. 101 年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9
表 6. 101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10
表 7. 101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11
表 8. 101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11
表 9. 101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12
表 10. 101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12
表 11. 101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13
表 12. 101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14
表 13.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17
表 14.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18
表 15.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9
表 16.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20
表 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2
表 18. 營造業企業家數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23
表 19.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4
表 20. 101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25
表 21.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27
表 22.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28
表 23.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29
表 24.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30
表 25.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31
表 26.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32
表 27.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33
表 28.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34
表 29.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35
表 30. 101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36

表 31. 101 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一按經營特性別分.....	37
表 32. 營造業生產總額一按經營特性別分.....	38
表 33.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一按經營規模分.....	39
表 34.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一按等級別分.....	40
表 35.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一按等級別分.....	41
表 36. 營造業生產毛額一按經營特性別分.....	42
表 37.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一按等級別分.....	43
表 38. 101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一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4
表 39. 101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一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5
表 40.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一按等級別分.....	46
表 41. 101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一按地區別分.....	47
表 42.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48
表 43. 101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48
表 44.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一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9
表 45.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一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50
表 46. 營造業財務結構一按等級別分.....	51
表 47.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一按地區別分.....	53
表 48.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一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4
表 49.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一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5
表 50.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一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6
表 51.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一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57
表 52. 營造業資本結構一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8
表 53.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一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9
表 54.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一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60
表 55.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一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62
表 56.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一按等級別分.....	63
表 57. 企業對今年(102 年 1 月~102 年 12 月) 營造業景氣的看法一按經營特性分..	64
表 58. 營造業家數一按等級別及地區別.....	65
表 59. 年底員工人數.....	66
表 60.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66
表 61. 全年勞動報酬.....	67
表 62.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68
表 63.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69
表 64.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70
表 6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71
表 66. 歷年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	72

表 67. 生產總額之來源.....	73
表 68.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73
表 69.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74
表 70. 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75
表 71.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76

凡 例

- 一、本報告係根據「101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整理摘編而成。
- 二、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分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三、本調查抽查樣本係加權調整，各樣本給予其權數，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因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關係，故各項推估資料（如家數、員工人數、支出、收入、產值…等）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
- 四、本調查所載數字，若因校訂修正而與前期數字有不同者，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五、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示無數值

…：表示數值不明



前言

依據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出「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六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另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 日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於 93 年底得以辦理許可登記。因此，本調查對象定義為「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101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營造業略有不同。

本法第七條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1,0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300 萬元以上，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 80 萬元以上，相關法令限制都影響各營造業之發展，進而影響本調查結果。

專業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8 條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計有 11 項、其各項專業工程資本額設立門檻，從預拌混凝土工程資本額 200 萬元以上，至地下管線工程資本額 700 萬元以上。由於大部分專業營造業在經濟部商業司除了登記營造業外，尚有經營其他業別（例如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等），而且專業營造業廠商因為經營項目多元，在調查年時也會發現無承攬營造業務的情形，針對專業營造業異於其他營造業的特性，於 97 年調查訪問表對專業營造業增加問項，除了詢問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外，在有承攬情形下續問其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以確定本調查僅需填寫營造業營運狀況，當有跨業經營之企業，則依據該公司專業營造業務營收占公司總營收之百分比進行估算。

發包工程款於 98 年問卷分為發包給本調查對象及非本調查對象，而自 99 年始增列「廣義生產總額」，其定義與原「生產總額」之差異，為前者計入非本調查對象（如：工程行及企業社）之發包工程款，其資料溯至 98 年，而後者「生產總額」仍維持扣除整個發包工程款（不分調查對象）之定義。另外，訪問表流動資產項下 703 與負債項下 802 均為「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故將兩者加總併入流動資產；同理，流動資產項下 704 與負債項下 801 均為「預收工程款」，亦將兩者加總併入負債，二者資料均追溯至 96 年。

由於 97 年至 99 年將當年未承攬且跨業經營之專業營造業，不納入當年底統計之家數，惟經專家學者建議其未辦理停歇業，應比照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處理方式，將其家數重新納入母體總數，故本次報告修改期間相關統計結果。

此外，本次調查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年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因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尚未發布，故調查報告中暫無 100 年統計結果。

第一章 調查概述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之策劃、問卷設計、訪問員訓練與訪問督導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而抽樣設計、資料審核與處理、統計分析工作及報告撰寫等，則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實地訪查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負責。訪查工作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結束。

二、調查目的

係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作為施政規劃及服務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民國 101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 (二)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協助的項目；(三)一般概況；(四)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五)全年營建工程價值；(六)全年環保相關費用；(七)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八)全年各項收入總額；(九)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十一)企業對今年（102 年 1 月~102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 (一) 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 (二) 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六、調查方式

本調查於本(102)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及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營建署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送交給廠商，由訪問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若有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將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 (一) 母體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 (二) 母體家數：截至民國 101 年底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有 14,414 家，包含甲等綜合營造業 1,972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118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553 家，土木包工業 5,483 家及專業營造業 288 家。
- (三) 調查母體：本次調查母體家數，因有 121 家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廠商，於 102 年辦理停歇業或撤銷登記，故 101 年底仍處營業狀態，只是無法進行訪問，因此僅將 121 家列入推估母體中，但不列入調查母體，故本次進行調查之家數共有 14,293 家($=14,414-121$)，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1,963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114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509 家，土木包工業 5,423 家及專業營造業 284 家。

表1. 母體分配情形

單位：家

地區別	母體 總家數	調查母體											
		全查				專業 營造業	合計	抽查				土木 包工 業	
		合計	綜合營造業 (超過 1 億元)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 計	14,414	656	372	367	2	3	284	13,637	8,214	1,596	1,112	5,506	5,423
北部地區	2,156	76	38	38	-	-	38	2,061	1,271	247	189	835	790
中部地區	2,377	21	9	9	-	-	12	2,327	1,185	148	148	889	1,142
南部地區	1,465	19	10	10	-	-	9	1,429	708	106	101	501	721
東部地區	676	4	3	3	-	-	1	668	222	30	36	156	446
臺北市	1,050	212	145	143	1	1	67	834	716	285	98	333	118
高雄市	1,773	105	50	49	-	1	55	1,646	961	190	130	641	685
新北市	1,465	102	42	42	-	-	60	1,351	1,020	231	151	638	331
臺中市	1,998	86	55	54	-	1	31	1,904	1,356	249	182	925	548
臺南市	1,197	29	19	18	1	-	10	1,162	573	96	65	412	589
金馬地區	257	2	1	1	-	-	1	255	202	14	12	176	53

表1. 母體分配情形(續)

單位：家

102 年停歇撤業及註銷									
全查				抽查					
合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超過 1 億元)	專業 營造業	合計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7	3	4	114	54	6	4	44	60	
-	-	-	19	8	1	1	6	11	
2	1	1	27	10	1	1	8	17	
-	-	-	15	5	-	-	5	10	
-	-	-	6	1	1	-	-	5	
2	-	2	2	2	-	-	2	-	
1	1	-	21	12	1	-	11	9	
-	-	-	12	10	2	1	7	2	
1	1	-	7	5	-	1	4	2	
1	-	1	5	1	-	-	1	4	
-	-	-	-	-	-	-	-	-	

八、抽樣方法

本調查以調查母體進行抽樣。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故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 372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共計 284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656=372+284$)後，剩下的樣本數為 1,844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營造業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四層。利用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將 1,844 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以母體標準差(σ_h)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 1,844(家)，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σ_h)的資料，乃根據民國 9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N_hS_h)”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營造業等級層的樣本數，而產生 4 個營造業等級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在這 5 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營造業等級層（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樣本配置之依據（計算過程詳見附錄六）。依此方法將 1,844 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718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北部地區、臺灣中部地區、臺灣南部地區、臺灣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十層。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有多抽樣本替換。（抽樣設計與抽樣誤差之估計詳見附錄二）

九、訪問結果

調查母體經訪查後，樣本共回收 2,480 家廠商（詳見表 2）。其全查層、抽查層回收情形分述如下：

(一) 全查層：

- 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綜合營造業有 372 家，問卷回收 355 家，未回卷有 17 家(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未回卷的原因，分別為 3 家遷徙不明、13 家停歇業、1 家其他。
- 專業營造業 284 家皆全查，問卷回收 275 家，9 家未回卷，其中 2 家專業營造業經訪問員訪查後確定該業者於 101 年已停歇業，將其家數從母體中扣除，故調查母體之專業營造業家數為 282 家 (=284-2)。（詳見表 3）

(二) 抽查層：

調查母體之抽查層，因有多組後補樣本，所以都達到預計成功訪問數，其各營造業等級回收家數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723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 家，土木包工業 301 家。

表2. 樣本回收情形

項目別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	
預計完成數		2,500	360	277	179	70	403	325	325	366	163	32	
總回收樣本數		2,480	360	276	177	70	401	324	321	359	160	32	
全查	綜合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367	38	9	10	3	143	49	42	54	18	1
	甲等	總回收	350	38	9	7	4	137	49	41	49	15	1
	乙等	預計完成數	2	-	-	-	-	1	-	-	-	1	-
	丙等	總回收	2	-	-	-	-	1	-	-	-	1	-
	專業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3	-	-	-	-	1	1	-	1	-	-
	造業	總回收	3	-	-	-	-	1	1	-	1	-	-
抽查	綜合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284	38	12	10	-	67	55	60	31	10	1
	甲等	總回收	275	38	11	10	-	66	54	57	28	10	1
	乙等	預計完成數	718	111	67	46	15	128	86	104	112	43	6
	丙等	總回收	723	111	67	46	15	131	86	104	114	43	6
	土木包	預計完成數	250	42	33	24	7	22	29	34	41	15	3
	工業	總回收	250	42	33	24	7	22	29	34	41	15	3
	綜合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576	87	93	52	17	35	67	67	97	43	18
	甲等	總回收	576	87	93	52	17	36	67	67	96	43	18
	乙等	預計完成數	300	44	63	38	27	6	38	18	30	33	3
	丙等	總回收	301	44	63	38	27	7	38	18	30	33	3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

表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總計	原戶	遷移	102 年	101 年	拒絕	屢訪	虛設	其他
		遷出	不明	停歇業	未營業	訪查	未遇	行號	
總計	26	-	3	20	2	-	-	-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17	-	3	13	-	-	-	-	1
專業營造業	9	-	-	7	2	-	-	-	-

註：102 年有 9 家專業營造業經訪查後為停歇業，其中 2 家確定於「95 年已歇業至今」及「自 100 年 9 月起申請停業一年，迄未申請復業」，故該 2 家專業營造業從母體中扣除。

十、資料處理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問卷經審查後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 調查母體之全查樣本未回卷處理：

將甲等綜合營造業 17 家、專業營造業 7 家，計 24 家，依據同等級別、同縣市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

2. 調查母體之抽查樣本：

A. 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B. 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因樣本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母體廠商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3.102 年停歇業及註銷樣本處理：

將 102 年停歇撤業及註銷的廠商，分為全查層及抽查層。(詳見表 1) 全查層部分，將 3 家資本額超過一億元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 4 家專業營造業之全查樣本，依據同等級別、同地區別及資本額相近的調查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者調整，而抽查層之 114 家則計入推計母體家數。

因此，專業營造業調查母體之全查廠商計 282 家，102 年停歇業之廠商計 4 家，故專業營造業總家數為 286 家。

權數的調整方式是先執行第一步驟全查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及第二步驟抽查樣本基本權數及比例調整權數累乘下，進行第三步驟 102 年停歇業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因此最後的權數是上述三個步驟的累乘，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十一、母體結構

(一) 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101 年底繼續營業之營造業共計 1 萬 4,412 家。

本調查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101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 1 萬 4,412 家，包括綜合營造業 8,643 家、專業營造業 286 家及土木包工業 5,483 家。

1. 依等級別分：受到「營造業法」設立門檻法令之規範，101 年營造業仍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多數；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於 101 年底繼續營業之家數有 286 家。

表4. 101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4,412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72	13.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18	7.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53	38.5
土木包工業	5,483	38.0
專業營造業	286	2.0

註：本表為 101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2. 依地區別分：101 年營造業在各區的分布以在北部地區最多，中部及南部地區次之。

表5. 101 年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4,412	100.0
臺灣地區	14,155	98.2
北部地區	4,670	32.4
新北市	1,464	10.2
臺北市	1,050	7.3
北部其他	2,156	15.0
中部地區	4,374	30.3
臺中市	1,998	13.9
中部其他	2,376	16.5
南部地區	4,390	30.5
臺南市	1,197	8.3
高雄市	1,773	12.3
南部其他	1,420	9.9
東部地區	721	5.0
金馬地區	257	1.8

註：本表為 101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3. 依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甲等綜合營造業約五成(50.2%)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台北市占21.7%。
- 專業營造業近六成(58.0%)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台北市占24.1%。
- 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布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所占比例各約占二成至四成。

表6. 101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單位：家；%

地 區 別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 計	14,412	100.0	1,972	100.0	1,118	100.0	5,553	100.0	5,483	100.0	286	100.0
臺灣 地 區	14,155	98.2	1,957	99.2	1,106	98.9	5,377	96.8	5,430	99.0	285	99.7
北部 地 區	4,670	32.4	989	50.2	441	39.4	1,822	32.8	1,252	22.8	166	58.0
新 北 市	1,464	10.2	275	13.9	152	13.6	645	11.6	333	6.1	59	20.6
臺 北 市	1,050	7.3	428	21.7	99	8.9	336	6.1	118	2.2	69	24.1
北部 其他	2,156	15.0	286	14.5	190	17.0	841	15.1	801	14.6	38	13.3
中部 地 區	4,374	30.3	463	23.5	332	29.7	1,827	32.9	1,709	31.2	43	15.0
臺 中 市	1,998	13.9	304	15.4	183	16.4	930	16.7	550	10.0	31	10.8
中部 其他	2,376	16.5	159	8.1	149	13.3	897	16.2	1,159	21.1	12	4.2
南部 地 區	4,390	30.5	467	23.7	301	26.9	1,564	28.2	1,982	36.1	76	26.6
臺 南 市	1,197	8.3	114	5.8	66	5.9	413	7.4	593	10.8	11	3.8
高 雄 市	1,773	12.3	241	12.2	130	11.6	653	11.8	694	12.7	55	19.2
南部 其他	1,420	9.9	112	5.7	105	9.4	498	9.0	695	12.7	10	3.5
東 部 地 區	721	5.0	38	1.9	32	2.9	164	3.0	487	8.9	-	-
金 馬 地 區	257	1.8	15	0.8	12	1.1	176	3.2	53	1.0	1	0.3

註：1.本表為 101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2.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二)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布如下：

- 依組織型態別：101年營造業以公司組織居多，有9,534家占66.2%，獨資或合夥只有4,878家占33.8%。

表7. 101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組織型態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4,412	100.0
公司組織	9,534	66.2
獨資或合夥	4,878	33.8

-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析：101年無承攬政府工程(即純粹承攬民間工程)者共7,657家占53.1%；有承攬政府工程共6,755家占46.9%，其中純粹承攬政府工程的共4,571家占31.7%，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50%以上未滿100%的共1,326家占9.2%。

表8. 101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4,412	100.0
有承攬政府工程	6,755	46.9
純政府工程	4,571	31.7
政府工程50%以上	1,326	9.2
政府工程未滿50%	858	6.0
無承攬政府工程	7,657	53.1

-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101年營造業員工人數以9人以下居多，共1萬978家占76.2%。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的員工人數組成在9人以下、10~19人及20~49人約在近二成到四成間；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組成則近五成一在9人以下、三成在10~19人；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人數八成一在9人以下；土木包工業員工人數超過九成在9人以下。

表9. 101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員工人數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計	14,412	100.0	1,972	100.0	1,118	100.0	5,553	100.0	5,483	100.0	286	100.0
9人以下	10,978	76.2	660	33.4	570	51.0	4,500	81.0	5,130	93.6	118	41.3
10~19人	1,898	13.2	581	29.4	336	30.0	662	11.9	274	5.0	46	16.1
20~49人	1,197	8.3	503	25.5	188	16.8	358	6.5	79	1.4	69	24.1
50~99人	219	1.5	140	7.1	18	1.6	33	0.6	-	-	28	9.8
100~299人	96	0.7	72	3.7	6	0.5	-	-	-	-	18	6.3
300人以上	24	0.2	17	0.9	-	-	-	-	-	-	7	2.4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4.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因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家數居多，所以 101 年有超過半數(58.1%)的家數，其收入總額(扣除發包工程款)未滿 1,000 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3.7%，但其收入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收入的三成三；反觀收入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6.2%，但收入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七，足見營造業收入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值得注意的是大型營造業因經濟規模因素而較易取得大型營繕工程，故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18 家，卻占全體收入的 17.3%。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有 34.9%、24.8% 及 8.3% 的家數收入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4.5% 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6.9% 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0. 101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家、%

收入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收入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4,41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6,716	46.6	1.6	13.1	18.3	43.1	69.2	22.4
6 百萬元~	1,651	11.5	2.3	3.5	4.5	11.4	16.0	8.4
1 千萬元~	1,975	13.7	5.1	6.8	16.3	17.9	11.7	8.4
2 千萬元~	2,198	15.2	12.1	19.4	32.5	22.1	3.1	19.2
5 千萬元~	970	6.7	11.9	22.3	20.2	4.6	-	16.8
1 億元~	625	4.3	18.6	22.6	7.8	0.9	-	15.4
3 億元~	134	0.9	9.1	6.1	0.4	-	-	2.8
5 億元~	87	0.6	10.3	3.9	0.1	0.0	-	2.8
10 億元~	39	0.3	11.7	1.6	-	-	-	2.4
30 億元以上	18	0.1	17.3	0.7	-	-	-	1.4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 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5.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101 年超過半數（56.7%）的家數，其生產總額未滿 1000 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3.7%，但其生產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三成四；反觀生產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6.3%，但生產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六，足見營造業生產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其中生產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17 家，卻占全體生產總額的 16.1%。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35.5%、23.9% 及 6.4% 的家數生產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4.1% 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6.5% 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1. 101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單位：家、%

生產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生產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4,41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6,392	44.4	1.8	11.7	13.3	40.0	68.0	22.0
6 百萬元～	1,776	12.3	2.4	3.6	8.8	11.9	16.9	7.3
1 千萬元～	2,119	14.7	5.3	7.6	14.3	20.5	11.6	10.5
2 千萬元～	2,231	15.5	12.2	19.5	35.1	21.7	3.5	18.9
5 千萬元～	987	6.8	12.1	22.1	22.1	4.6	-	17.1
1 億元～	623	4.3	18.2	22.8	5.9	1.2	-	14.3
3 億元～	131	0.9	8.8	5.9	0.4	-	-	3.8
5 億元～	95	0.7	11.0	4.4	0.1	0.0	-	1.7
10 億元～	42	0.3	11.9	1.8	-	-	-	2.4
30 億元以上	17	0.1	16.1	0.6	-	-	-	1.7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6.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101 年超過半數（51.9%）的家數，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000 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86.7%，但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 10.4%；反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13.3%，然而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卻占全部的九成。而 10 億元以上營造業家數合計僅 289 家約占 2.0%，卻擁有近六成六的資源。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72.6%、39.3% 及 19.3%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89.9%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8.8%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2. 101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 全體 家數	金額占 全體實際運 用資產淨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4,41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5,404	37.5	0.9	0.9	1.6	21.2	75.7	13.3
6 百萬元～	2,076	14.4	0.8	0.6	0.4	22.1	14.9	4.5
1 千萬元～	1,996	13.9	1.5	1.3	11.3	24.7	8.2	7.7
2 千萬元～	1,961	13.6	3.3	8.4	41.7	21.9	1.1	18.2
5 千萬元～	1,066	7.4	3.9	16.1	25.7	7.4	-	16.8
1 億元～	1,118	7.8	9.9	37.3	18.4	2.2	-	18.5
3 億元～	264	1.8	5.3	11.2	0.5	0.4	-	5.9
5 億元～	238	1.7	8.5	11.0	0.4	0.0	-	5.2
10 億元～	199	1.4	16.4	9.3	-	-	-	5.2
30 億元以上	90	0.6	49.5	3.8	-	0.0	-	4.5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 摘要分析

本調查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101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對象。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及派員面訪方式，共完成 2,480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重要結果摘述如下：

1. 101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 萬 4,412 家，較 99 年的 1 萬 3,884 家增加 528 家。
2. 101 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4 萬 129 人，其中綜合營造業提供七成八(77.6%)的工作機會。此外，每月最常使用 16,185 位派遣勞工。
3. 101 年整體營造業之全年收入總額、全年各項支出總額及生產總額，均較 99 年減少；惟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均較 99 年增加。
4. 101 年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為 6,874 億 4 千 8 萬元，其中公共設施工程(32.9%)及住宅工程(31.9%)最高。
5. 101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1,319 億 7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41.5%，較 99 年下降。(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週轉速度，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
6. 101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 1 兆 8,300 億 6 千 9 百萬元。其中負債占 80.3%，淨值占 19.7%。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14.5%，負債比率為 80.3%，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25.6%，自有資本率為 19.7%。與 99 年相比，負債比率、自有資本率、固定資產適合率及自有資本率均無明顯差異。(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升高。自有資本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愈健全。)

第二節 綜合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101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1萬4,412家，較99年的1萬3,884家增加528家。

就等級別分析，101年與99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結構相近。101年底丙等綜合營造業5,553家占38.5%最多，較99年增加104家；土木包工業5,483家占38.0%居次，較99年增加303家；而甲等綜合營造業1,972家和乙等綜合營造業1,118家，分別占13.7%及7.8%，甲等綜合營造業較99年增加136家，乙等綜合營造業較99年減少19家。此外，專業營造業自93年底開放登記，於101年底繼續營業之家數達286家，較99年增加4家。(詳見圖1及附表一)

受到「營造業法」各等級設立門檻之法令規範，土木包工業因設立門檻較低容易申請，自94年起家數有遞增的現象，99年略有減少之現象，但於101年卻有增加；丙等、乙等綜合營造業當條件許可下，可申請升等至乙等及甲等，因此企業單位家數增減之浮動屬於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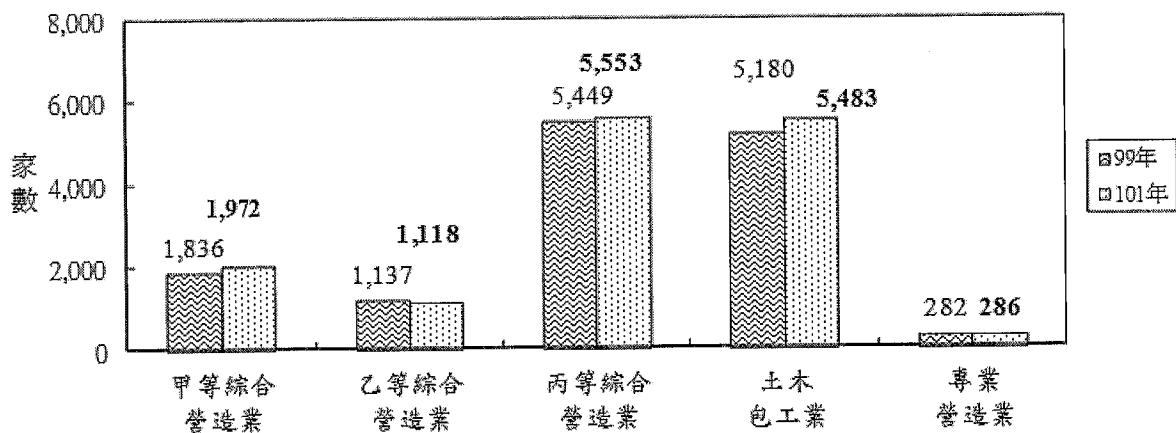


圖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以北部地區4,670家，占32.4%居冠；其次為中部地區4,374家及南部地區4,390家，分別占30.3%及30.5%。與99年相較，101年各地區營造業家數變動不大。

另外，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的有9,534家，占66.2%；獨資或合夥的有4,878家，占33.8%。(詳見表13及附表一)

表13.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	101年		99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4,412	100.0	13,884	100.0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4,155	98.2	13,658	98.4
北部地區	4,670	32.4	4,551	32.8
新北市	1,464	10.2	1,452	10.5
臺北市	1,050	7.3	1,033	7.4
北部其他	2,156	15.0	2,066	14.9
中部地區	4,374	30.3	4,251	30.6
臺中市	1,998	13.9	1,897	13.7
中部其他	2,376	16.5	2,354	17.0
南部地區	4,390	30.5	4,181	30.1
臺南市	1,197	8.3	1,110	8.0
高雄市	1,773	12.3	1,708	12.3
南部其他	1,420	9.9	1,363	9.8
東部地區	721	5.0	675	4.9
金馬地區	257	1.8	226	1.6
組 織 型 態 別				
公司組織	9,534	66.2	9,226	66.5
獨資或合夥	4,878	33.8	4,658	33.5

二、企業經營規模

▲101 年整體營造業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皆較 99 年減少。

101 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 9.7 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 1 億 3,314 萬；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約 3,825 萬 4 千元。整體來看各等級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

就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營業收入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42.2 人、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 2 億 600 萬 4 千元居冠；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28.9 人、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 1 億 6,958 萬 6 千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13.2 人、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 4,072 萬 2 千元再次之。

就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約 7 億 6,322 萬 9 千元最多，專業營造業約 6 億 4,797 萬 7 千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約 6,579 萬 1 千元再次之。

與 99 年相較，101 年的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每企業營業收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皆減少，其中「平均每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專業營造業減少最多，其原因為某家資本額大的公司於 101 年營造業務佔全公司業務比例大幅縮小，營造業務運用資產淨額相對巨幅減少所致，造成整體平均每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 99 年差異大。(詳見表 14、圖 2 及詳見附表二十七、三十三、四十三)

表14.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一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企業單位數 (家)	平均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千元/家)	平均營業收入 (千元/家)
101 年總計	14,412	9.7	133,140	38,25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72	28.9	763,229	169,58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18	13.2	65,791	40,722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53	6.7	23,243	15,158
土木包工業	5,483	3.5	4,703	5,156
專業營造業	286	42.2	647,977	206,004
99 年總計	13,884	10.7	137,297	40,041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31.9	750,050	178,41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13.5	63,873	41,06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6.4	21,085	15,692
土木包工業	5,180	5.0	5,131	7,067
專業營造業	282	49.3	1,116,515	211,090

▲全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者，家數約占全體營造業九成四，提供六成三的工作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與創造之生產總額分別僅約占全體之二成六與三成六。而規模較大的營造業家數雖少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按全年收入總額分組，101 年未滿 1 億元之營造業者約有 1 萬 3,510 家，占全體營造業家數的 93.8%，其提供營造業 62.6% 之就業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只占全體 26.2%，創造之生產總額占全體 35.7%。而全年收入總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大規模業者僅有 57 家占 0.4%，但其所提供就業機會(11.9%)、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38.4%)、收入總額(29.0%)及生產總額 (27.0%) 之比例非常可觀。

近三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觀察，收入總額未滿 1 千萬、1 千萬至未滿 1 億、1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家數比例結構相近，且各經營概況比例近三年調查結果均沒有顯著差異。(詳見表 15、16、圖 2 及附表二)

表15.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一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員工人數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生產總額			單位：%
	98 年	99 年	101 年	98 年	99 年	101 年	98 年	99 年	101 年	98 年	99 年	101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43.2	41.1	46.6	14.2	12.7	14.3	6.6	5.1	4.8	4.6	4.0	4.0	
6 百萬元～	13.0	13.5	11.5	6.9	7.8	6.1	1.5	1.3	1.3	3.0	2.8	2.5	
1 千萬元～	16.3	16.9	13.7	11.9	10.7	11.3	3.6	3.0	3.0	6.6	6.8	5.4	
2 千萬元～	14.7	15.4	15.2	20.4	17.9	17.8	7.0	5.7	8.7	12.8	12.6	12.3	
5 千萬元～	6.4	6.5	6.7	12.3	12.3	13.1	6.5	7.1	8.4	11.4	11.0	11.5	
1 億元～	4.8	4.5	4.3	14.5	13.5	14.1	15.6	13.2	14.5	20.1	18.3	18.2	
3 億元～	0.8	1.0	0.9	3.6	6.9	4.8	6.8	11.3	8.8	6.8	9.2	9.1	
5 億元～	0.5	0.7	0.6	5.5	6.2	6.6	10.3	10.7	12.2	9.6	10.6	10.0	
10 億元～	0.3	0.3	0.3	4.9	5.8	5.7	16.5	16.3	19.4	12.0	11.1	10.7	
30 億元以上	0.1	0.1	0.1	5.8	6.2	6.2	25.7	26.3	19.0	13.1	13.7	16.3	

註：1.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2.本表數字係指收入總額各級距在各項資料占該項總計之百分比

表16.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一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家)	平均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千元/家)	平均生產總額 (千元/家)
99 年總計	13,884	10.7	137,297	42,548
未滿 6 百萬元	5,712	3.3	17,101	4,136
6 百萬元～	1,869	6.2	13,135	8,973
1 千萬元～	2,348	6.8	24,374	17,008
2 千萬元～	2,140	12.4	51,034	34,783
5 千萬元～	894	20.4	151,412	72,843
1 億元～	625	32.1	403,965	172,788
3 億元～	143	71.4	1,505,592	377,773
5 億元～	95	98.1	2,146,605	662,502
10 億元～	45	191.9	6,902,740	1,459,918
30 億元以上	14	663.9	35,865,808	5,768,015
101 年總計	14,412	9.7	133,140	39,904
未滿 6 百萬元	6,716	3.0	13,618	3,430
6 百萬元～	1,651	5.1	14,874	8,818
1 千萬元～	1,975	8.0	29,348	15,744
2 千萬元～	2,198	11.3	75,700	32,247
5 千萬元～	970	18.9	165,300	68,408
1 億元～	625	31.5	444,416	167,135
3 億元～	134	50.6	1,266,688	390,776
5 億元～	87	107.0	2,685,669	663,174
10 億元～	39	203.9	9,522,515	1,564,277
30 億元以上	18	486.5	20,242,416	5,194,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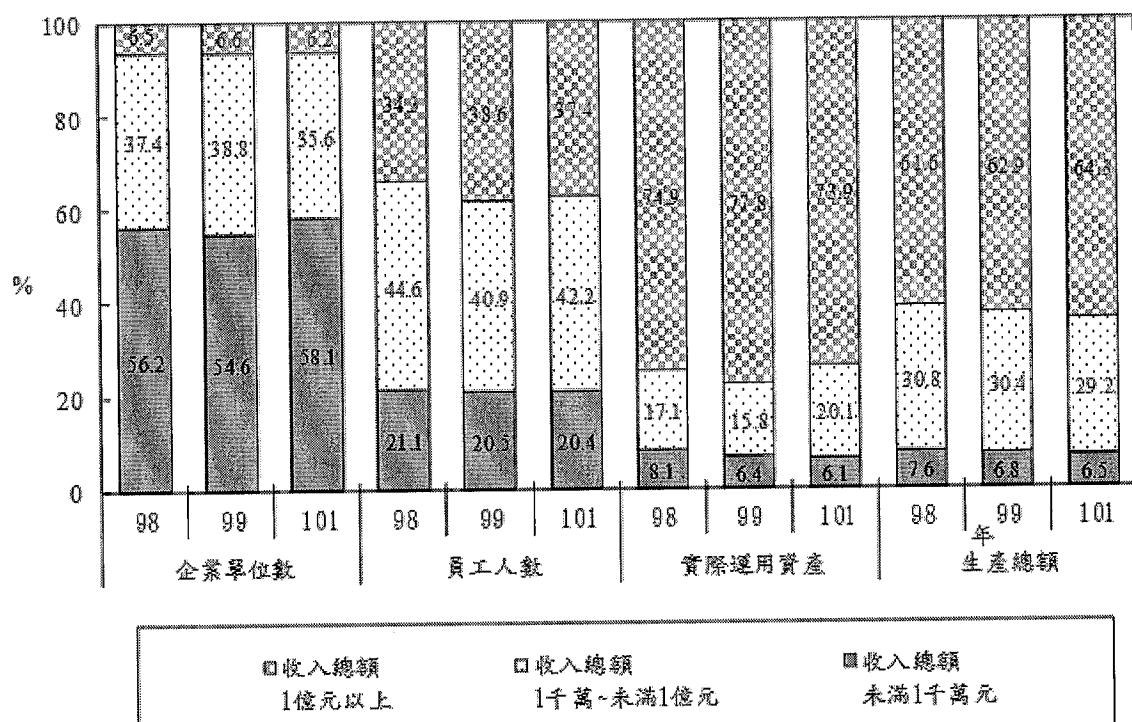


圖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一按收入總額分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專業營造業因為家數少，受極端值影響，平均規模較大，全年平均收入總額也多，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2 億 1,064 萬 7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等級營造業；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之全年收入總額為 1 億 7,505 萬 8 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全年平均收入亦較少，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 516 萬 1 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來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 6,466 萬 1 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是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 1 億 6,657 萬 9 千元所致，另外南部地區以 2,898 萬 6 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4,254 萬 4 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介於 1,522 萬 1 千元至 2,718 萬 6 千元之間。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 5,348 萬 6 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2,645 萬 3 千元。按有承攬政府工程比例觀察，承攬政府工程未滿 50% 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較高、其次為承攬政府工程 50% 以上、純政府工程最少。(詳見表 17 及附表二十七)

表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1 年		99 年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家數(家)	金額 (千元/家)
總 計	14,412	39,123	13,884	40,97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72	175,058	1,836	183,56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18	40,909	1,137	41,38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53	15,190	5,449	15,753
土木包工業	5,483	5,161	5,180	7,078
專業營造業	286	210,647	282	220,88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4,155	39,557	13,658	41,341
北部地區	4,670	64,661	4,551	67,062
新北市	1,464	37,220	1,452	43,900
臺北市	1,050	166,579	1,033	175,117
北部其他	2,156	33,660	2,066	29,297
中部地區	4,374	27,186	4,251	24,963
臺中市	1,998	40,339	1,897	34,512
中部其他	2,376	16,126	2,354	17,267
南部地區	4,390	28,986	4,181	33,428
臺南市	1,197	22,525	1,110	23,746
高雄市	1,773	42,544	1,708	48,936
南部其他	1,420	17,503	1,363	21,882
東部地區	721	16,369	675	20,086
金馬地區	257	15,221	226	18,942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755	53,486	7,111	54,339
純政府工程	4,571	33,389	4,497	36,949
政府工程 50%以上	1,326	62,278	1,635	78,944
政府工程未滿 50%	858	146,972	979	93,111
無承攬政府工程	7,657	26,453	6,773	26,946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101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與 99 年相當，其中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8 億 6,300 萬 9 千元居冠。

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組觀察，101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之營造業者有 1 萬 2,503 家，占 86.8%，其中未滿 1 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有 7,480 家，超過一半(占 51.9%)。

與 99 年相比，101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各規模組的比例沒有顯著差異。(詳見表 18 及附表二)

表18. 營造業企業家數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1 年		99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4,412	100.0	13,884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5,404	37.5	5,211	37.5
6 百萬元～	2,076	14.4	2,141	15.4
1 千萬元～	1,996	13.9	2,080	15.0
2 千萬元～	1,961	13.6	1,772	12.8
5 千萬元～	1,066	7.4	911	6.6
1 億元～	1,118	7.8	1,048	7.6
3 億元～	264	1.8	240	1.7
5 億元～	238	1.7	236	1.7
10 億元～	199	1.4	157	1.1
30 億元以上	90	0.6	88	0.6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7 億 6,322 萬 9 千元；其次為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6 億 4,797 萬 7 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少，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470 萬 3 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來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2 億 7,191 萬 4 千元居冠，臺北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8 億 6,300 萬 9 千元是主因，惟新北市亦達 1 億 1,134 萬元；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8,599 萬 6 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1 億 3,432 萬 8 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介於 1,780 萬 8 千元與 5,792 萬 3 千元之間。由此可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有集中於北高兩市的情形，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應與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者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 億 8,926 萬 8 千元，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8,362 萬 7 千元。(詳見表 19 及附表二十七)

表19.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1 年		99 年	
	家數(家)	金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總計	14,412	133,140	13,884	137,297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72	763,229	1,836	750,05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18	65,791	1,137	63,87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53	23,243	5,449	21,085
土木包工業	5,483	4,703	5,180	5,131
專業營造業	286	647,977	282	1,116,51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4,155	135,186	13,658	139,224
北部地區	4,670	271,914	4,551	282,229
新北市	1,464	111,340	1,452	106,694
臺北市	1,050	863,009	1,033	947,634
北部其他	2,156	93,079	2,066	72,794
中部地區	4,374	57,923	4,251	56,442
臺中市	1,998	96,605	1,897	98,688
中部其他	2,376	25,395	2,354	22,392
南部地區	4,390	85,996	4,181	86,541
臺南市	1,197	75,005	1,110	71,445
高雄市	1,773	134,328	1,708	140,102
南部其他	1,420	34,914	1,363	31,740
東部地區	721	17,808	675	22,672
金馬地區	257	20,466	226	20,958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755	189,268	7,111	192,822
純政府工程	4,571	101,905	4,497	110,582
政府工程 50%以上	1,326	247,857	1,635	342,648
政府工程未滿 50%	858	564,158	979	320,323
無承攬政府工程	7,657	83,627	6,773	78,996

三、從業員工

▲101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約14萬129人，其中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人數占49.5%，多於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46.9%。另外每月最常使用16,185位派遣勞工。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5萬7,031人占40.7%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3萬7,029人占26.4%居次、土木包工業有1萬9,288人占13.8%再次之。此外，專業營造業僅有286家，但員工人數占8.6%，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42.2人。

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12萬1,980人占87.0%，獨資或合夥者有1萬8,149人占13.0%，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公司組織為12.8人，明顯高於獨資或合夥的3.7人。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員工人數有8萬6,941人占62.0%、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12.9人，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5萬3,188人及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6.9人。(詳見表20及附表一、二十七)

表20. 101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總等級別	企業家數 (家)	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人)
		人數(人)	百分比(%)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72	57,031	40.7	28.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18	14,712	10.5	13.2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53	37,029	26.4	6.7
土木包工業	5,483	19,288	13.8	3.5
專業營造業	286	12,069	8.6	42.2
組織型態別				
公司組織	9,534	121,980	87.0	12.8
獨資或合夥	4,878	18,149	13.0	3.7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755	86,941	62.0	12.9
純政府工程	4,571	44,764	31.9	9.8
政府工程50%以上	1,326	21,256	15.2	16.0
政府工程未滿50%	858	20,921	14.9	24.4
無承攬政府工程	7,657	53,188	38.0	6.9

註：從業員工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雇用之人數

▲101 年底職員與工員比例，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

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6 萬 9,416 人，占 49.5% 較多；而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6 萬 5,693 人占 46.9%，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5,021 人占 3.6%。若以各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工員(為 59.8% 比 40.2%)，而其他等級別皆以工員所占比例較高。特別是丙等綜合營造業工員占 57.5%。而由於土木包工業有相當的比例為獨資或合夥，所以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占了 25.9%。(詳見圖 3 及附表三)

就派遣勞工來看，101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有 1 萬 6,185 人，每月最多使用 2 萬 6,929 人，最少使用 8,716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17 億 7,272 萬 2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乙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6,166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4,969 人)，而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為 5 億 1,880 萬 5 千元及最多，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4 億 6,999 萬 6 千元。(詳見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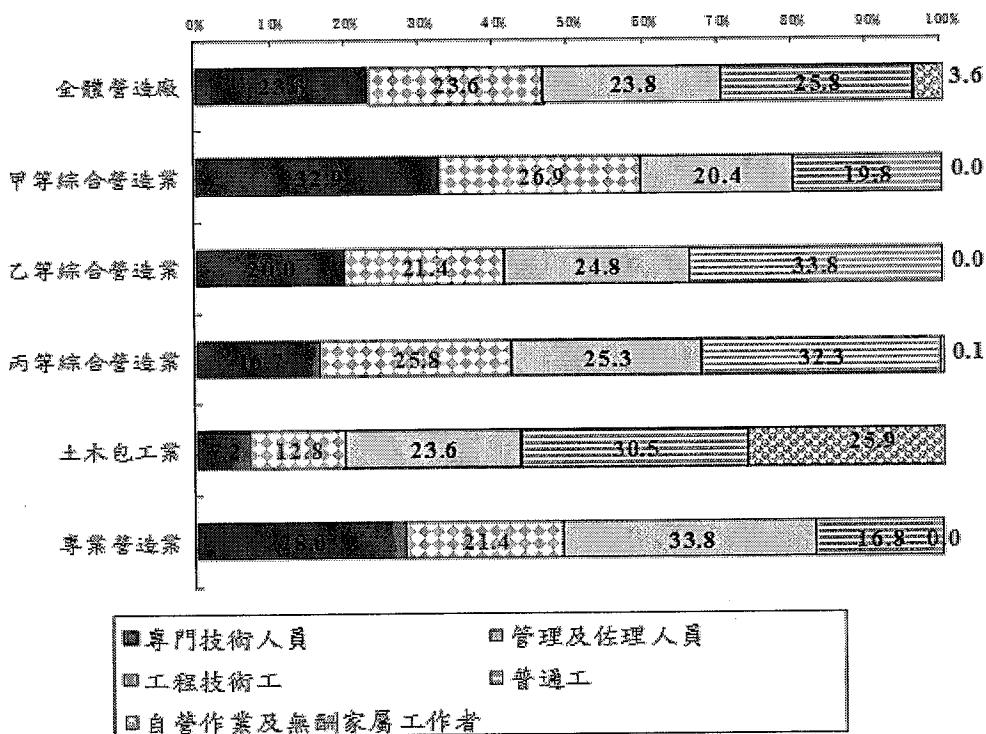


圖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四、勞動報酬

▲101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902 億 4 千 9 百萬元，較 99 年減少，其中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 3,110 萬 1 千元居冠。

就支出項目觀察，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 665 億 1 千 3 百萬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 237 億 3 千 6 百萬元。(詳見表 21 及附表三)

表21.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101 年		99 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年勞動報酬支出	90,249	100.0	93,000	100.0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	66,513	73.7	68,175	73.3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3,736	26.3	24,825	26.7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專業營造業及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居冠，分別為 2,762 萬 1 千元及 2,734 萬元，其次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721 萬 8 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93 萬 8 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與 99 年相較，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減少外，其他各級營造業變化不大。

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 1,116 萬 2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 2,963 萬 1 千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以高雄市的 635 萬 7 千元也是明顯高於其他地區。與 99 年相比，各區域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變化不大。(詳見表 22 及附表二十七)

表22.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1 年		99 年	
	員工人數 (人/家)	金額 (千元/家)	員工人數 (人/家)	金額 (千元/家)
總 級 計 別	9.7	6,262	10.7	6,698
甲等綜合營造業	28.9	27,340	31.9	27,94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3.2	7,218	13.5	6,496
丙等綜合營造業	6.7	2,741	6.4	2,779
土木包工業	3.5	938	5.0	1,277
專業營造業	42.2	27,621	49.3	44,451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9.7	6,335	10.7	6,750
北部地區	13.9	11,162	14.4	11,549
新北市	11.3	6,622	11.1	6,636
臺北市	28.5	29,631	30.9	30,790
北部其他	8.6	5,250	8.5	5,379
中部地區	7.0	3,685	7.6	3,735
臺中市	9.1	5,486	10.4	5,516
中部其他	5.2	2,169	5.4	2,301
南部地區	8.5	4,398	9.8	5,093
臺南市	8.2	3,313	8.6	3,736
高雄市	10.4	6,357	12.4	7,567
南部其他	6.3	2,867	7.5	3,097
東部地區	7.3	2,943	10.6	3,638
金馬地區	8.5	2,242	9.2	3,588

就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觀察，101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占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之 17.0%，與 99 年的 16.8% 相當；以等級別而言，土木包工業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的比例較大，占 20.0%；專業營造業的比例較小，占 14.4%。(詳見表 23 及附表一、二十五)

表23.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勞動報酬 (百萬元)	各項支出總額 (百萬元)	勞動報酬占支 出總額比例(%)
101 年總計	90,249	529,378	17.0
甲等綜合營造業	53,915	322,151	16.7
乙等綜合營造業	8,070	44,037	18.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222	82,423	18.5
土木包工業	5,143	25,719	20.0
專業營造業	7,900	55,048	14.4
99 年總計	93,000	552,942	16.8
甲等綜合營造業	51,320	322,586	15.9
乙等綜合營造業	7,386	46,937	15.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145	85,756	17.7
土木包工業	6,614	34,283	19.3
專業營造業	12,535	63,380	19.8

註：各項支出總額（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計）=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五、全年各項收支

▲101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5,638 億 4 千 3 百萬元，較 99 年減少。其中營業收入 5,513 億 1 千 5 百萬元，占收入總額之 97.8%。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 61.2% 為最多。

101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5,638 億 4 千 3 百萬元，較 99 年減少 50 億 8 千 2 百萬元。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 3,452 億 1 千 4 百萬元，占全體收入總額 61.2% 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 843 億 4 千 9 百萬元，占 15.0% 居次；土木包工業 282 億 9 千 9 百萬元，占 5.0% 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專業營造業 2 億 1,064 萬 7 千元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1 億 7,505 萬 8 千元，以土木包工業 516 萬 1 千元最低。與 99 年比較，各等級收入總額皆減少。(詳見表 24 及附表十九、四十三)

表24. 营造業全年收入總額一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101 年			99 年		
	收入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收入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總計	563,843	100.0	39,123	568,925	100.0	40,976
甲等綜合營造業	345,214	61.2	175,058	337,080	59.2	183,566
乙等綜合營造業	45,736	8.1	40,909	47,053	8.3	41,385
丙等綜合營造業	84,349	15.0	15,190	85,836	15.1	15,753
土木包工業	28,299	5.0	5,161	36,664	6.4	7,078
專業營造業	60,245	10.7	210,647	62,290	10.9	220,888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就收入項目觀察，營造業之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5,513 億 1 千 5 百萬元，占收入總額 97.8%，與 99 年相近，而非營業收入 125 億 2 千 9 百萬元，占收入總額 2.2%。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 9,553 億 2 千 1 百萬元，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在各等級營造業發包工程款對收入總額的比例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96.5%)，而土木包工業最低(19.7%)。(詳見表 25 及附表十九)

表25.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101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	97.8	96.9	99.5	99.8	99.9	97.8
承包工程收入	169.4	191.3	151.0	138.5	117.9	125.5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0.8	1.2	0.1	-	-	0.8
其他營業收入	2.0	0.9	0.7	1.4	1.6	10.5
(-)發包工程款	74.5	96.5	52.2	40.1	19.7	39.0
非營業收入	2.2	3.1	0.5	0.2	0.1	2.2
租金收入	0.2	0.3	0.0	0.0	-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0	0.0	0.2
其他非營業收入	1.8	2.5	0.3	0.1	0.0	2.0
99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	97.7	97.2	99.2	99.6	99.8	95.6
承包工程收入	160.9	180.2	150.7	132.0	115.4	130.9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1	1.1	1.2	-	-	3.4
其他營業收入	2.7	0.9	0.5	1.0	0.2	18.0
(-)發包工程款	67.0	85.0	53.2	33.4	15.8	56.8
非營業收入	2.3	2.8	0.8	0.4	0.2	4.4
租金收入	0.2	0.3	0.3	0.0	0.0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0	0.0	0.1
其他非營業收入	1.9	2.2	0.3	0.3	0.1	4.2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101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293億7千8百萬元，較99年減少。其中營業支出為5,207億5千8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98.4%。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支出總額的60.9%為最多。

101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293億7千8百萬元，較99年減少235億6千5百萬元。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221億5千1百萬元，占整體營造業60.9%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824億2千3百萬元，占15.6%；土木包工業257億1千9百萬元占4.9%最低。與99年比較，各等級支出總額減少。(詳見表26及附表二十五)

表26. 营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101年		99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529,378	100.0	552,943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322,151	60.9	322,586	58.3
乙等綜合營造業	44,037	8.3	46,937	8.5
丙等綜合營造業	82,423	15.6	85,756	15.5
土木包工業	25,719	4.9	34,283	6.2
專業營造業	55,048	10.4	63,380	11.5

註：全年各項支出（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為5,207億5千8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98.4%，與99年相當(98.7%)。各等級營造業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皆占全年支出總額的五成三及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14.4%~20.0%之間。(詳見表27及附表二十五)

表27. 营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1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支出	98.4	98.1	99.0	99.4	99.7	97.4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9.8	62.0	58.9	57.2	56.5	52.8
勞動報酬	17.0	16.7	18.3	18.5	20.0	14.4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2	0.3	0.0	-	0.0	0.4
租金支出	1.4	1.3	1.6	1.6	0.8	1.2
間接稅	0.5	0.4	0.4	0.5	0.5	0.3
各項折舊	1.2	1.1	1.4	1.5	2.2	1.3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3	0.0	0.1	0.0	0.1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8.0	15.9	18.2	19.9	19.6	27.0
非營業支出	1.6	1.9	1.0	0.6	0.3	2.6
利息支出	0.6	0.7	0.7	0.5	0.2	0.7
其他非營業支出	1.0	1.2	0.3	0.1	0.1	1.9
99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支出	98.7	98.3	99.0	99.4	99.8	98.7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9.9	60.5	63.6	60.0	56.7	55.8
勞動報酬	16.8	15.9	15.7	17.7	19.3	19.8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5	0.5	0.4	-	0.0	1.2
租金支出	1.3	1.2	1.5	1.5	0.8	1.4
間接稅	0.4	0.4	0.4	0.4	0.6	0.4
各項折舊	1.0	0.9	1.0	1.1	1.1	1.3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3	0.1	0.1	0.1	0.2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8.7	18.8	16.4	18.8	21.2	18.6
非營業支出	1.3	1.7	1.0	0.6	0.2	1.3
利息支出	0.5	0.6	0.5	0.4	0.1	0.4
其他非營業支出	0.8	1.1	0.5	0.2	0.1	0.9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淨值總額

▲101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9,188億1千6百萬元，較99年增加，其中流動資產占83.6%。各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78.4%為最多。

101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9,188億1千6百萬元，較99年底增加125億5千8百萬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5,050億8千7百萬元，占78.4%居冠；以土木包工業257億8千5百萬元占1.3%為最少；與99年相較，除了甲等營造業、乙等營造業及丙等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增加之外，其他營造業均減少。(詳見表28及附表七)

表28.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101年		99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1,918,816	100.0	1,906,258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05,087	78.4	1,377,310	72.3
乙等綜合營造業	73,554	3.8	72,622	3.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9,069	6.7	114,889	6.0
土木包工業	25,785	1.3	26,581	1.4
專業營造業	185,321	9.7	314,857	16.5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流動資產+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租(借)用固定資產-出租
(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租(借)用固定資產-出
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5.4% 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83.6% 為最高、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占 5.3%、其他資產占 6.4%；而租(借)用固定資產占 5.6%。以等級別來分析，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有超過九成為自有資產淨額，而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淨額比例只有 58.2%。與 99 年相較，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沒有顯著變動，各等級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比例亦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29 及附表七)

表29.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項目別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單位：%
101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5.4	97.5	87.7	81.2	58.2	95.9	
流動資產	83.6	86.5	75.4	70.0	47.6	77.4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5.3	4.7	7.1	7.4	9.9	8.1	
其他資產	6.4	6.3	5.1	3.9	0.7	10.4	
租(借)用資產	5.6	3.7	12.7	18.9	41.8	4.8	
(一)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資產	1.0	1.2	0.3	0.1	0.0	0.7	
99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4.8	96.6	92.3	79.0	55.4	96.6	
流動資產	83.6	85.4	79.3	66.9	43.9	85.9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4.8	4.3	7.1	9.4	10.5	4.5	
其他資產	6.4	6.9	5.9	2.7	1.1	6.2	
租(借)用資產	6.2	4.5	10.7	21.2	44.9	3.8	
(一)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資產	1.0	1.1	3.0	0.2	0.3	0.4	

註：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自有資產淨額結構中，依各等級營造業觀察，皆以流動資產所占比例較高，各等級營造業均占 80.7% 及以上；而土木包工業的自有固定資產所占比例（17.0%）高於其他等級的營造業。

就流動資產結構來看，土木包工業以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所占比例(63.1%)較高，相對而言，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所占比例(9.2%)較低；就自有固定資產項目觀察，土木包工業以運輸設備淨額（6.6%）、機械設備淨額（5.9%）較高，其他營造業則不明顯。（詳見表 30 及詳見附表七）

表30. 101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總 流 動 資 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存料	87.6	88.7	86.1	86.1	81.7	80.7
建築用地	2.7	2.2	4.5	6.1	9.4	3.9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6	1.7	1.0	0.1	-	2.4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7.5	60.6	41.8	38.9	9.2	52.7
自 有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25.8	24.3	38.8	41.0	63.1	21.7
土地	5.6	4.8	8.1	9.1	17.0	8.4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2.3	2.3	1.7	1.7	1.6	2.7
運輸設備淨額	0.8	0.6	1.5	0.6	0.8	2.3
機械設備淨額	0.5	0.4	1.4	1.7	6.6	0.2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淨額	1.1	0.8	2.3	3.9	5.9	1.8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0.5	0.4	0.6	0.8	2.0	0.7
其 他 資 產	0.3	0.3	0.5	0.4	-	0.8
	6.8	6.5	5.9	4.8	1.3	10.8
基金及長期投資	3.6	3.5	0.4	1.0	-	7.8
電腦軟體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3.1	3.0	5.5	3.8	1.3	3.0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以自有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101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8,300 億 7 千萬元。其中負債占 80.3%，淨值占 19.7%。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1 億 2,698 萬 2 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4,680 億 3 千 4 百萬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 1,777 億 8 百萬元、再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 1,048 億 3 千 3 百萬元；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150 億 1 千 5 百萬元，這與營造業各等級設立所需的資本額有關。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7 億 4,443 萬 9 千元最高、土木包工業 273 萬 8 千元最低。

依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的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2,256 億 3 千 2 百萬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而南部地區的 3,513 億 8 千 6 百萬元次之；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也是北部地區 2 億 6,244 萬 8 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應與臺北市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2,249 億 4 千 2 百萬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6,051 億 2 千 8 百萬元；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1 億 8,134 萬 4 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7,902 萬 7 千元。(詳見表 31 及附表十一、三十七)

表31. 101 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負債及淨值			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 (千元/家)
	總額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淨值 (百萬元)	
總計	1,830,070	1,469,242	360,827	126,982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468,034	1,206,170	261,864	744,439
乙等綜合營造業	64,480	46,705	17,775	57,67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4,833	74,603	30,229	18,879
土木專業營造業	15,015	6,217	8,798	2,73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25,568	1,466,634	358,935	128,970
北部地區	1,225,632	999,922	225,710	262,448
新北市	148,847	113,763	35,084	101,672
臺北市	885,217	732,485	152,732	843,064
北部其他區	191,568	153,673	37,895	88,853
中部地區	236,961	178,657	58,304	54,175
臺中市	181,247	141,610	39,637	90,714
中部其他區	55,714	37,047	18,667	23,449
南部地區	351,386	281,028	70,358	80,042
臺南市	86,789	73,503	13,286	72,505
高雄市	220,025	176,884	43,141	124,098
南部其他區	44,572	30,640	13,932	31,389
東部地區	11,589	7,027	4,562	16,074
金馬地區	4,502	2,609	1,893	17,516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1,224,942	982,183	242,759	181,344
純政府工程	433,793	346,272	87,522	94,907
政府工程 50% 以上	319,584	253,367	66,218	240,976
政府工程未滿 50%	471,564	382,544	89,020	549,689
無承攬政府工程	605,128	487,060	118,068	79,027

七、生產總額

▲101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5,750億9千1百萬元，較99年減少。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的60.0%為最高；各地區中，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占53.4%為最高。

(一)按營造業等級別及地區別分析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3,451億5千1百萬元，占全體的60.0%為最高，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911億4千1百萬元，占全體的15.8%；土木包工業的291億8千萬元，占全體的5.1%最低。整體來看，生產總額較99年減少。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3,069億1千2百萬元，占53.4%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2.7%)、中部地區(占21.1%)、東部區域(占2.2%)，而以金馬地區(占0.6%)最低。(詳見表32及附表一)

表32. 营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1年		99年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級 別	575,091	100.0	590,739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345,151	60.0	337,840	57.2
乙等綜合營造業	46,799	8.1	51,752	8.8
丙等綜合營造業	91,141	15.8	94,928	16.1
土木包工業	29,180	5.1	38,918	6.6
專業營造業	62,819	10.9	67,301	11.4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571,381	99.4	586,556	99.3
北部地區	306,912	53.4	308,263	52.2
新北市	57,819	10.1	62,435	10.6
臺北市	170,365	29.6	176,805	29.9
北部其他	78,727	13.7	69,024	11.7
中部地區	121,100	21.1	116,047	19.6
臺中市	82,398	14.3	72,835	12.3
中部其他	38,702	6.7	43,213	7.3
南部地區	130,644	22.7	146,261	24.8
臺南市	26,737	4.6	29,511	5.0
高雄市	78,373	13.6	84,197	14.3
南部其他	25,533	4.4	32,554	5.5
東部地區	12,726	2.2	15,984	2.7
金馬地區	3,710	0.6	4,183	0.7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按營造業經營規模別分

就員工人數規模而言，300 人以上規模之營造業僅有 24 家，但全年生產總額達 889 億 4 千 8 百萬元，比例達 15.5%。

就收入總額規模而言，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18 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 935 億 5 百萬元，比例達 16.3%。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90 家，但全年生產總額最高，達 1,673 億 4 千 5 百萬元，比例達 29.1%。(詳見表 33 及附表二)

表33.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一按經營規模分

經營規模	101 年			99 年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14,412	575,091	100.0	13,884	590,739	100.0
員工人數						
9 人以下	10,978	117,006	20.3	10,384	128,864	21.8
10~19 人	1,898	93,782	16.3	1,948	95,248	16.1
20~49 人	1,197	123,698	21.5	1,151	125,405	21.2
50~99 人	219	72,327	12.6	274	74,366	12.6
100~299 人	96	79,330	13.8	103	76,105	12.9
300 人以上	24	88,948	15.5	25	90,751	15.4
收入總額						
未滿 6 百萬元	6,716	23,035	4.0	5,712	23,622	4.0
6 百萬元~	1,651	14,556	2.5	1,869	16,773	2.8
1 千萬元~	1,975	31,093	5.4	2,348	39,939	6.8
2 千萬元~	2,198	70,869	12.3	2,140	74,443	12.6
5 千萬元~	970	66,339	11.5	894	65,086	11.0
1 億元~	625	104,542	18.2	625	107,941	18.3
3 億元~	134	52,172	9.1	143	54,059	9.2
5 億元~	87	57,690	10.0	95	62,691	10.6
10 億元~	39	61,289	10.7	45	65,537	11.1
30 億元以上	18	93,505	16.3	14	80,649	13.7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 百萬元	5,404	21,520	3.7	5,211	28,075	4.8
6 百萬元~	2,076	15,385	2.7	2,141	21,168	3.6
1 千萬元~	1,996	24,820	4.3	2,080	34,118	5.8
2 千萬元~	1,961	50,923	8.9	1,772	49,270	8.3
5 千萬元~	1,066	44,216	7.7	911	42,091	7.1
1 億元~	1,118	87,841	15.3	1,048	86,900	14.7
3 億元~	264	34,722	6.0	240	41,676	7.1
5 億元~	238	48,095	8.4	236	57,689	9.8
10 億元~	199	80,223	13.9	157	70,764	12.0
30 億元以上	90	167,345	29.1	88	158,988	26.9

(三)以生產總額之來源分析

101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5,354 億 8 百萬元，占 93.1%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除專業營造業以外其他等級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占生產總額約在 91.1%及以上，而專業營造業為 83.0%較低。

與 99 年相較，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所占比例由 99 年的 90.4%增至 93.1%；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較 99 年的 3.1%增至 4.6%。(詳見表 34 及附表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

表34.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級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 項目合計
101 年	100.0	93.1	0.8	4.6	1.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4.8	1.2	3.6	0.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6.6	0.1	2.9	0.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1	-	4.3	4.7
土木包工業	100.0	95.3	-	6.4	-1.7
專業營造業	100.0	83.0	0.8	11.0	5.2
99 年	100.0	90.4	1.1	3.1	5.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5.0	1.0	2.3	1.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8.7	1.1	6.5	3.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9.2	-	4.7	6.1
土木包工業	100.0	93.9	-	5.4	0.8
專業營造業	100.0	68.7	3.1	1.3	27.0

註：1.表中“一”表示無數值之意

2.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3.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十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四)以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

101 年營造業依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以中間消費占 75.4%最高，其次為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占 23.1%。而生產淨額所占比例與 99 年的 23.0%相當。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中間消費所占比例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最高。(詳見表 35 及附表十五、十六)

表35. 营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單位：%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101 年	100.0	75.4	1.1	0.4	23.1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5.4	1.1	0.4	23.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7	1.0	0.4	23.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6.3	1.3	0.4	22.0
土木包工業	100.0	74.9	1.4	0.5	23.3
專業營造業	100.0	73.7	2.0	0.5	23.8
99 年	100.0	75.7	0.9	0.4	23.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6.5	0.9	0.4	22.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9.6	0.9	0.4	19.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6.5	1.0	0.4	22.2
土木包工業	100.0	74.4	1.0	0.5	24.1
專業營造業	100.0	68.5	1.2	0.4	29.9

註：1. 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其他費用

2.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

(五)生產毛額之分析

101 年營造業生產毛額為 1,416 億 8 千 8 百萬元，較 99 年減少。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 872 億 6 千 2 百萬元，占全體的 61.6% 為最高，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 229 億 1 千 9 百萬元，占全體的 16.2%；土木包工業的 76 億 7 千 1 百萬元，占全體的 5.4% 較低。

與 99 年相較，甲等營造業生產毛額所占比例為 61.6%，較 99 年增加 6.3 個百分點；專業營造業生產毛額所占比例為 9.0%，較 99 年減少 5.8 個百分點，而其餘等級營造業所占比例皆與 99 年相當。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毛額 804 億 6 千 9 百萬元，占 56.8%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 22.1%)、中部地區(占 18.3%)、東部區域(占 2.2%)，而以金馬地區(占 0.6%)最低。(詳見表 36 及附表十五)

表36. 營造業生產毛額一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1 年		99 年	
	生產毛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生產毛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等級計別	141,688	100.0	143,367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87,262	61.6	79,292	55.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107	7.8	10,558	7.4
丙等綜合營造業	22,919	16.2	22,321	15.6
土木包工業	7,671	5.4	9,974	7.0
專業營造業	12,730	9.0	21,222	14.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40,818	99.4	142,235	99.2
北部地區	80,469	56.8	82,660	57.7
新北市	13,299	9.4	15,937	11.1
臺北市	49,926	35.2	50,892	35.5
北部其他	17,244	12.2	15,831	11.0
中部地區	25,877	18.3	23,993	16.7
臺中市	17,001	12.0	15,700	11.0
中部其他	8,875	6.3	8,294	5.8
南部地區	31,288	22.1	32,190	22.5
臺南市	6,709	4.7	5,675	4.0
高雄市	17,621	12.4	19,521	13.6
南部其他	6,958	4.9	6,994	4.9
東部地區	3,185	2.2	3,392	2.4
金馬地區	870	0.6	1,131	0.8

註：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六)生產淨額之分配分析

101 年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 1,326 億 9 千 4 百萬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 68.0%，與 99 年的 68.5%相當，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 24.7%較 99 年的 25.7%低；而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為 4.8%則高於 99 年的 4.1%。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專業營造業之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為 9.3%較其他營造業高；乙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78.3%)較其餘營造業高；甲等營造業之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27.0%)較其餘營造業高。與 99 年比較，甲等營造業利潤增加，其他等級的利潤減少。(詳見表 37 及附表十五)

表37.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101 年	100.0	68.0	4.8	2.4	24.7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5.5	6.0	1.6	27.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3	1.6	4.4	15.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1.8	0.8	3.9	23.6
土木包工業	100.0	73.9	0.3	2.4	23.3
專業營造業	100.0	66.7	9.3	4.0	20.0
99 年	100.0	68.5	4.1	1.7	25.7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8.3	5.7	1.3	24.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5	2.8	2.5	20.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1.9	0.9	3.2	24.0
土木包工業	100.0	70.4	0.5	1.3	27.8
專業營造業	100.0	62.3	3.7	1.5	32.6

說明：1.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收入總額 - 支出總額十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呆帳損失及捐贈 + 其他非營業支出

3.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 + 利息淨額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 101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87 萬 1,130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29.8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3.4 平方公尺。

101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 187 萬 1,130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82 萬 6,472 平方公尺為最大。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29.8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2,889.8 平方公尺為最多。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3.4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68.5 平方公尺最多。

就地區而言，使用土地總面積以北部地區 104 萬 9,554 平方公尺較大，以金馬地區的 2 萬 2,904 平方公尺最小。就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以北部地區之 224.7 平方公尺最大，東部地區 41.0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北部地區之 16.2 平方公尺最大，而東部地區 5.6 平方公尺最小。(詳見表 38 及附表一、二十七、五十五)

表38. 101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總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年底使用土 地總面積 (m ²)	平均每企業 使用土地面 積 (m ² /家)	平均每員 工使用土地面 積 (m ² /人)
99 年	13,884	148,540	1,844,465	132.9	12.4
101 年	14,412	140,129	1,871,130	129.8	13.4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72	57,031	452,782	229.6	7.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18	14,712	71,472	63.9	4.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53	37,029	292,948	52.8	7.9
土木包工業	5,483	19,288	227,457	41.5	11.8
專業營造業	286	12,069	826,472	2889.8	68.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4,155	137,937	1,848,225	130.6	13.4
北部地區	4,670	64,913	1,049,554	224.7	16.2
新北市	1,464	16,503	55,179	37.7	3.3
臺北市	1,050	29,894	562,372	535.6	18.8
北部其他	2,156	18,516	432,003	200.4	23.3
中部地區	4,374	30,586	243,884	55.8	8.0
臺中市	1,998	18,165	131,505	65.8	7.2
中部其他	2,376	12,421	112,378	47.3	9.0
南部地區	4,390	37,204	525,243	119.6	14.1
臺南市	1,197	9,762	145,353	121.4	14.9
高雄市	1,773	18,428	273,947	154.5	14.9
南部其他	1,420	9,014	105,943	74.6	11.8
東部地區	721	5,234	29,544	41.0	5.6
金馬地區	257	2,192	22,904	89.1	10.4

註：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101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200 萬 1,838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38.9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3 平方公尺。

101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200 萬 1,838 平方公尺，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總面積 81 萬 8,416 平方公尺為最大。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38.9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之 1,229.1 平方公尺最大。而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3 平方公尺，也以專業營造業 29.1 平方公尺最大。

就地區別而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以北部地區 100 萬 6,055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 2 萬 5,853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企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北部地區為最大，有 215.4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東部地區的 5.6 平方公尺最小。(詳見表 39 及附表一、二十七、五十五)

表39. 101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年底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平均每企業 年底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家)	平均每員工 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人)
99 年	2,001,774	144.2	13.5
101 年	2,001,838	138.9	14.3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818,416	415.0	14.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2,597	100.7	7.7
丙等綜合營造業	438,240	78.9	11.8
土木包工業	281,066	51.3	14.6
專業營造業	351,520	1,229.1	29.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975,985	139.6	14.3
北部地區	1,006,055	215.4	15.5
新北市	178,914	122.2	10.8
臺北市	583,059	555.3	19.5
北部其他	244,082	113.2	13.2
中部地區	376,018	86.0	12.3
臺中市	262,162	131.2	14.4
中部其他	113,856	47.9	9.2
南部地區	564,769	128.6	15.2
臺南市	135,315	113.0	13.9
高雄市	330,700	186.5	17.9
南部其他	98,755	69.5	11.0
東部地區	29,142	40.4	5.6
金馬地區	25,853	100.6	11.8

九、營建工程價值

▲101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6,874 億 4 千 8 百萬元，較 99 年增加。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62.7% 為最多。

101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6,874 億 4 千 8 百萬元，較 99 年增加 155 億 7 千 5 百萬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4,310 億 6 千 1 百萬元，占 62.7% 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094 億 7 千 4 百萬元，占 15.9%；土木包工業 318 億 6 千 3 百萬元，占 4.6% 最低。(詳見表 40 及附表一)

表40.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101 年		99 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687,448	100.0	671,873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431,061	62.7	390,838	58.2
乙等綜合營造業	53,105	7.7	62,334	9.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9,474	15.9	108,480	16.1
土木包工業	31,863	4.6	41,317	6.1
專業營造業	61,945	9.0	68,904	10.3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就地區而言，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以北部地區的 3,603 億 9 百萬元最多，其次是南部地區的 1,575 億 4 千 3 百萬元，而金馬地區僅 41 億 8 千 9 百萬元為最少。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 4,770 萬元，以北部地區的 7,715 萬 4 千元最多，特別是臺北市更高達 1 億 8,466 萬 3 千元，而金馬地區僅 1,629 萬 8 千元為最少。(詳見表 41 及附表一、二十七)

表41. 101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地 区 別	營建工程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 營建工程價值 (千元/家)
總 計	687,448	47,700
臺灣地區	683,259	48,270
北部地區	360,309	77,154
新北市	71,553	48,875
臺北市	193,896	184,663
北部其他	94,860	43,998
中部地區	151,552	34,648
臺中市	103,396	51,750
中部其他	48,155	20,267
南部地區	157,543	35,887
台南市	32,458	27,116
高雄市	96,611	54,490
南部其他	28,474	20,052
東部地區	13,856	19,218
金馬地區	4,189	16,298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6,608 億 2 千 2 百萬元，以公共設施工程及住宅工成比例最高。

101 年各項工程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以公共設施工程 2,174 億 5 千 7 百萬元及住宅工程的 2,110 億 3 千 4 百萬元，分別占 32.9% 及 31.9% 最高。與 99 年比較，住宅工程及其他房屋工程增加外，其他皆減少。（詳見表 42 及附表十七、十八）

表42.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各項工程	101 年		99 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660,822	100.0	653,397	100.0
住 宅 工 程	211,034	31.9	154,860	23.7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38,120	20.9	132,879	20.3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217,457	32.9	254,721	39.0
機 電 、 電 路 、 管 道 工 程	24,767	3.7	33,167	5.1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69,444	10.5	77,770	11.9

註：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當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此外，101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有 40.6% 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其中公共設施工程營建工程價值 2,202 億 6 千 4 百萬元中，就有 97.2% 是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至於住宅工程，因政府政策自 89 年已暫停直接興建國宅，因此只有 2.6%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詳見表 43）

表43. 101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各項工程	營建工程價值 (百萬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價值 (百萬元)	所占比例 (%)
總計	687,448	279,261	40.6
住 宅 工 程	223,056	5,905	2.6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46,666	22,201	15.1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220,264	214,114	97.2
機 電 、 電 路 、 管 道 工 程	25,014	12,891	51.5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72,449	24,150	33.3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101 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3,431 億 2 千 7 百萬元，較 99 年減少；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2,380 萬 8 千元。

就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2,123 億 7 千 2 百萬元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為 510 億 2 千 8 百萬元次之，專業營造業為 360 億 5 百萬元再次之，以土木包工業 163 億 9 千 8 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以專業營造業 1 億 2,589 萬 3 千元和甲等綜合營造業 1 億 769 萬 4 千元最多。

就地區別而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以北部地區 1,812 億 4 千 6 百萬元為最多，金馬地區 17 億 1 千 1 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仍以北部地區 3,881 萬 1 千元最多，金馬地區 665 萬 6 千元最少。(詳見表 44 及附表二十一、四十五)

表44.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一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1 年		99 年	
	實際耗用 材料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實 際耗用材料價 值(千元/家)	實際耗用 材料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實 際耗用材料價 值(千元/家)
總 等 級 計 別	343,127	23,808	349,602	25,180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2,372	107,694	202,732	110,403
乙等綜合營造業	27,324	24,440	33,212	29,211
丙等綜合營造業	51,028	9,189	55,875	10,254
土木包工業	16,398	2,991	21,532	4,157
專業營造業	36,005	125,893	36,250	128,547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341,416	24,120	347,654	25,454
北部地區	181,246	38,811	176,454	38,771
新北市	36,036	24,615	37,352	25,730
臺北市	96,997	92,378	99,238	96,040
北部其他	48,213	22,362	39,865	19,294
中部地區	77,936	17,818	74,386	17,498
臺中市	54,468	27,261	47,743	25,165
中部其他	23,468	9,877	26,643	11,319
南部地區	75,283	17,149	87,621	20,959
臺南市	15,427	12,888	19,622	17,684
高雄市	44,436	25,063	46,671	27,330
南部其他	15,420	10,859	21,328	15,644
東部地區	6,952	9,642	9,193	13,617
金馬地區	1,711	6,656	1,948	8,611

▲101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1兆1,319億7千6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41.5%，較99年略降。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成本，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及存料週轉速度，意謂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或是當年工程量減少相對存貨也會減少。

101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4,699億7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之和)為1兆1,1319億7千6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41.5%。就各等級別分析，以土木包工業784.2%為最高，以甲等營造業的30.7%最低；就地區而言，以東部地區週轉率的190.4%最高，以北部地區的32.3%最低。整體來看，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隨營造業規模成反比，營造業規模越大，其存貨及存料週轉率越低。與99年相較，99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4,957億1千2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為1兆1,136億5千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44.5%，相較之下101年底整體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略降為41.5%，各等級別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除乙等綜合營造及專業營造業外，其他等級別皆有下降。(詳見表45及附表七、二十五、五十一)

表45.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1年	99年
	41.5	44.5
整體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0.7	35.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7.8	124.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1.5	216.8
土木包工業	784.2	939.6
專業營造業	44.5	25.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41.3	44.3
北部地區	32.2	33.0
新北市	63.3	67.5
臺北市	23.9	24.2
北部其他	52.1	66.4
中部地區	78.6	85.5
臺中市	68.7	65.0
中部其他	116.7	185.9
南部地區	48.3	58.7
臺南市	35.1	46.4
高雄市	46.9	52.1
南部其他	93.5	141.1
東部地區	190.4	155.7
金馬地區	140.5	174.8

註：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十一、財務結構

▲101 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14.5%，負債比率為 80.3%，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25.6%，自有資本率為 19.7%，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 106.1%。

有關財務狀況之評鑑細項說明如下：

流動比率經常被用來作為衡量企業短期流動性之指標，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因為負債比率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高；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流動比率 A 級標準值為 130%以上者，B 級標準值為 115%以上未達 130%者。

自有資本率係用以測度企業總資產中由自有資本（包括實收資本額、公積及盈餘）提供之資金比率的大小，比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自有資本率 A 級標準值為 25%以上者，B 級標準值為 15%以上未達 25%者。

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愈大。

本次調查結果就營造業等級觀察，流動比率以土木包工業 221.6%較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31.1%、乙等綜合營造業 128.5%、甲等綜合營造業 112.9%及專業營造業 111.0%；負債比率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82.2%最高，其次分別為專業營造業 76.3%、乙等綜合營造業 72.4%及丙等綜合營造業 71.2%，土木包工業 41.4%較低；固定資產適合率以專業營造業 32.6%最高；而自有資本率則是以土木包工業的 58.6%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 17.8%最低。與 99 年相比，沒有明顯差異。（詳見表 46 及附表五十三）

表46. 营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級別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固定資產 適合率	自有資本率	淨值總額 實收資本
101 年	114.5	80.3	25.6	19.7	106.1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2.9	82.2	24.0	17.8	102.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8.5	72.4	26.2	27.6	93.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1.1	71.2	28.5	28.8	101.8
土木包工業	221.6	41.4	28.6	58.6	129.0
專業營造業	111.0	76.3	32.6	23.7	142.2
99 年	113.7	82.2	26.0	17.8	103.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2.5	83.8	24.7	16.2	96.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5.2	73.9	26.9	26.1	89.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2.5	70.9	34.8	29.1	94.6
土木包工業	198.2	43.3	32.8	56.7	136.7
專業營造業	110.2	82.5	25.2	17.5	155.5

註：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

2.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的負債比率 = 總負債 / 淨值，兩者計算方式有所不同，比較時需注意其差異。

3. 固定資產適合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淨值總額 + 長期負債) × 100。

4. 自有資本率 = 淨值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5. 营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淨值總額(總資產 - 總負債)」認定標準，A 級標準值為 1 倍資本額者，B 級標準值為 0.6 倍者，與本表「淨值總額 / 實收資本」百分比表示，兩者表達方式有所不同。

十二、經營效率

▲101年營造業純益率由99年的6.1%減為5.8%。

101年營造業純益率由99年的6.1%減為5.8%，其中除甲等綜合營造業(由3.2%成長至6.4%)的純益率上升較多之外，其他等級的純益率皆持平或下降。(詳見圖4及附表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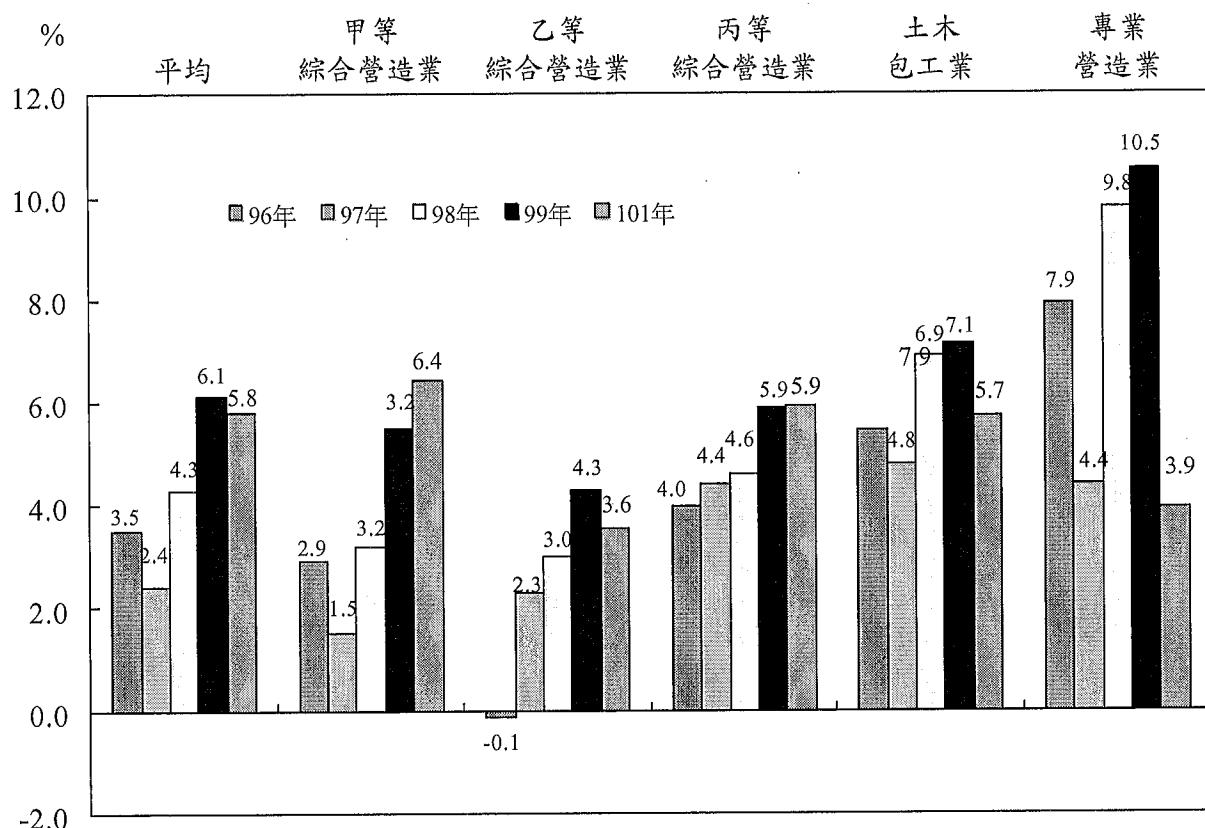


圖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就地區別而言，整體營造業純益率為 5.8%，較 99 年下降，以北部地區的 6.1% 最高，東部地區的 4.9% 最低。(詳見表 47 及附表五十一)。

表47. 营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

地 區 別	101 年	99 年
整體臺灣地區	5.8	6.1
北部地區	5.8	6.1
新北市	6.1	7.1
臺北市	3.0	7.3
北部其他	7.7	7.7
中部地區	4.8	5.3
臺中市	5.5	4.9
中部其他	5.2	4.7
南部地區	6.2	5.0
臺南市	5.4	5.0
高雄市	7.2	3.0
南部其他	4.2	4.8
東部地區	7.2	7.0
金馬地區	4.9	5.4
	5.6	6.2

註：純益率 = 利潤 ÷ 收入總額 × 100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收入總額 - 支出總額 - 十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01 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 30.1%，較 99 年略降，且有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之增加而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101 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 30.1%，較 99 年 30.8% 略降，其中以土木包工業 188.3%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 80.3%、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70.6% 及專業營造業的 33.2%；甲等綜合營造業 22.8% 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總資產週轉率大致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成反比。(詳見表 48 及附表五十一、五十二)

表48. 营造業總資產週轉率一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1 年	99 年
整體	30.1	30.8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8	24.6
乙等綜合營造業	70.6	69.7
丙等綜合營造業	80.3	94.2
土木包工業	188.3	248.5
專業營造業	33.2	19.6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 百萬元	190.0	233.0
6 百萬元～	150.3	196.6
1 千萬元～	125.2	150.7
2 千萬元～	91.3	92.6
5 千萬元～	63.6	68.4
1 億元～	47.8	48.4
3 億元～	33.7	41.8
5 億元～	28.6	38.1
10 億元～	25.9	28.7
30 億元以上	17.1	14.9

註：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101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369萬3千元，較99年高；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2,639萬1千元，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若以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來表示勞動裝備率，藉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101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369萬3千元，較99年高；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2,639萬1千元、專業營造業1,535萬5千元，大於其他營造業，蓋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資產運用較為密集，而其他營造業則多屬勞力較密集之小規模企業。

就地區而言，勞動裝備率以北部地區1,956萬2千元為最高，而以金馬地區的240萬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勞動裝備率大致隨營造業規模別成正比。(詳見表49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49. 营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1年	99年
整體別	13,693	12,833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6,391	23,483
乙等綜合營造業	5,000	4,724
丙等綜合營造業	3,486	3,299
土木包工業	1,337	1,031
專業營造業	15,355	22,650
地區區別		
臺灣地區	13,873	12,984
北部地區	19,562	19,532
新臺北市	9,877	9,579
臺北市	30,313	30,630
北部其他區	10,838	8,534
中部地區	8,283	7,395
臺中市	10,626	9,483
中部其他區	4,858	4,149
南部地區	10,147	8,810
臺南市	9,197	8,297
高雄市	12,924	11,272
南部其他區	5,500	4,207
東部地區	2,453	2,133
金馬地區	2,400	2,268
員工人數		
9人以下	6,718	5,137
10~19人	8,413	7,267
20~49人	10,057	10,145
50~99人	18,044	12,359
100~299人	27,057	24,521
300人以上	32,337	35,099

註：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1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410 萬 4 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 101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 410 萬 4 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605 萬 2 千元居冠，其餘依次為專業營造業 520 萬 5 千元、乙等綜合營造業 318 萬 1 千元、丙等綜合營造業 246 萬 1 千元及土木包工業 151 萬 3 千元。

就地區而言，勞動生產力以北部地區 472 萬 8 千元為最高，金馬地區的 169 萬 3 千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以員工人數越多的營造廠其勞動生產力越高。（詳見表 50 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50.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1 年	99 年
整體	4,104	3,977
甲等綜合營造業	6,052	5,760
乙等綜合營造業	3,181	3,367
丙等綜合營造業	2,461	2,726
土木包工業	1,513	1,509
專業營造業	5,205	4,84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4,142	4,005
北部地區	4,728	4,688
新北市	3,504	3,861
臺北市	5,699	5,531
北部其他	4,252	3,916
中部地區	3,959	3,577
臺中市	4,536	3,689
中部其他	3,116	3,402
南部地區	3,512	3,562
臺南市	2,739	3,089
高雄市	4,253	3,967
南部其他	2,833	3,165
東部地區	2,431	2,228
金馬地區	1,693	2,001
員工人數		
9人以下	3,202	3,347
10~19人	3,643	3,655
20~49人	3,533	3,698
50~99人	5,161	4,134
100~299人	5,214	4,641
300人以上	6,535	5,784

註：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

▲101 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6.4 元，其中以專業營造業較高。

101 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6.4 元，其中以專業營造業的 8.0 元較高、甲等綜合營造業 6.4 元次之。

就地區而言，以中部地區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的 7.5 元較高，東部地區 6.0 元較少。依生產總額觀察，生產總額愈高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相對較高。(詳見表 51 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51.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一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		101 年	99 年
整等	級別	體別	單位：元
甲等	綜合營業	造業	6.4
乙等	綜合營業	造業	6.6
丙等	綜合營業	造業	5.8
土專	木業	工造業	6.0
地區	專業	營造業	5.7
臺北	臺灣	地區	8.0
中部	北部	地區	6.4
新臺	北部	地區	5.9
臺北	北部	市	6.0
中部	中部	市	5.5
臺中	中部	市	7.0
南部	南部	其他地區	7.5
臺高	南部	地區	7.5
南	高雄	市	7.5
東	南部	市	6.8
金	東部	其他地區	6.7
生	馬	地區	7.0
產	地	區	6.3
總額	區		6.0
未滿 6 百萬元		6.4	6.4
6 百萬元～		2.4	5.2
1 千萬元～		5.1	2.9
2 千萬元～		5.0	4.6
5 千萬元～		5.6	5.9
1 億元～		6.8	6.0
3 億元～		6.3	6.2
5 億元～		7.8	6.4
10 億元～		6.3	5.7
30 億元以上		5.9	7.8
		9.6	7.7
			7.0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101 年營造業資本結構和 99 年相較，變動並不大。

101 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 95.4%，與 99 年的 94.8% 差不多。除了乙等綜合營造業由 92.3% 降至 87.7% 外，其他等級之營造業變動均不大。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 97.5% 及 95.9% 最高，其餘依序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占 87.7%、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81.2%，以土木包工業占 58.2% 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所占比重皆超過 92%，以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的比例僅 61.5% 最低。(詳見表 52 及附表五十七、五十八)

表52. 营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比例(%)	
	101 年	99 年
整體	95.4	94.8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97.5	96.6
乙等綜合營造業	87.7	92.3
丙等綜合營造業	81.2	79.0
土木包工業	58.2	55.4
專業營造業	95.9	96.6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 百萬元	65.6	74.8
6 百萬元～	61.5	63.3
1 千萬元～	71.8	74.0
2 千萬元～	82.0	82.8
5 千萬元～	88.8	85.3
1 億元～	92.5	93.1
3 億元～	96.0	95.6
5 億元～	94.6	94.4
10 億元～	96.6	95.9
30 億元以上	98.8	97.4

▲101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30.0%，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呈遞減的狀況。

若依全年生產總額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資本生產力，則 101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30.0%。依營造業等級而言，土木包工業之資本生產力 113.2%為最高，丙等和乙等綜合營造業分別為 70.6%和 63.6%，專業營造業為 33.9%，而甲等營造業僅 22.9%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一般而言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提高而遞減，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600 萬元之 127.1%降至 30 億元以上之 17.6%。(詳見表 53 及附表五十七、五十八)

表53.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一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全年生產總額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	
	101 年	99 年
整體	30.0	31.0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9	24.5
乙等綜合營造業	63.6	71.3
丙等綜合營造業	70.6	82.6
土木包工業	113.2	146.4
專業營造業	33.9	21.4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 百萬元	127.1	181.6
6 百萬元～	96.1	126.0
1 千萬元～	87.2	115.6
2 千萬元～	81.0	86.3
5 千萬元～	59.2	64.8
1 億元～	46.1	49.6
3 億元～	34.3	46.1
5 億元～	29.5	35.6
10 億元～	25.5	28.5
30 億元以上	17.6	15.2

註：資本生產力=(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101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 1.7%，與 99 年的 1.8% 相當，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6.3% 為最高。

若依全年利潤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則 101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 1.7%，與 99 年的 1.8% 相當。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6.3% 為最高；而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 1.5% 及 1.3% 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7.0% 最高。若與 99 年相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6 百萬元及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較 99 年減少，其餘規模則變動不大。（詳見表 54 及附表五十七、五十八）

表54. 营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1 年	99 年
整體	1.7	1.8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	1.3
乙等綜合營造業	2.2	2.8
丙等綜合營造業	3.9	4.4
土木包工業	6.3	9.8
專業營造業	1.3	2.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 百萬元	3.6	10.7
6 百萬元~	7.0	7.8
1 千萬元~	3.9	6.2
2 千萬元~	4.5	3.1
5 千萬元~	1.0	0.9
1 億元~	-0.1	1.5
3 億元~	2.1	3.2
5 億元~	1.5	1.2
10 億元~	1.1	2.5
30 億元以上	1.9	1.3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全年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101 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和「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平抑原材料價格」。

(一)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營造業廠商有 36.9%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 63.1%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表示在經營上遭遇「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和「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困難的比例最高，分別有 40.1% 和 38.1%，其次是遭遇「業主砍價利潤偏低」、「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及「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之困難，分別有 23.7%、23.2%、23.0% 和 22.0%；另外，18.4% 的營造業廠商有「勞工人力短缺」，12.2% 有「資金調度困難」的困難；其他的困難都在 10% 及以下。

就等級別觀察，無困難者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和專業營造業的比例較低；有困難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其中遭遇「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的比例則以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遭遇「業主砍價利潤偏低」及「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的比例則以專業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無困難之營造業者屬無承攬政府工程是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有困難之營造業者遭遇的困難為「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和「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困難的比例以有承攬政府工程高者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詳見表 55 及附表五十九)

表55.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

經營特性	家數 (家)	無困難	有困難	有困难家數	價格				制度			行政
					同行競爭,得標困難	般價競爭,得標困難	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物價波動劇,成本控制不易	業主砍價利潤偏低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總級	計別	14,412	36.9	63.1	9,094	40.1	38.1	23.0	23.7	23.2	22.0	9.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72	33.3	66.7	1,315	38.0	37.0	25.1	21.9	23.6	21.5	11.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18	38.0	62.0	693	40.5	37.5	26.8	22.6	26.8	22.6	10.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53	37.3	62.7	3,483	37.7	39.4	23.8	23.6	22.6	22.0	9.6
土木包工業		5,483	37.7	62.3	3,413	43.1	37.4	20.8	24.2	22.6	21.9	7.1
專業營造業		286	33.6	66.4	190	44.1	32.9	23.1	32.2	30.1	27.6	9.8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755	33.6	66.4	4,488	45.8	39.7	25.0	23.2	29.8	25.1	12.3
純政府工程		4,571	33.4	66.6	3,043	47.8	39.4	24.5	22.2	30.8	25.9	12.2
政府工程 50%以上		1,326	30.5	69.5	922	45.2	43.4	28.5	26.8	31.7	24.8	14.9
政府工程未滿 50%		858	39.0	61.0	523	36.2	35.7	22.4	23.1	21.6	21.1	8.6
無承攬政府工程		7,657	39.9	60.1	4,605	35.1	36.6	21.3	24.0	17.4	19.3	6.1

表 55.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續)

單位：家數；%

經營特性	計別	融資		產業環境				人力			其他
		資金調度困難	競爭力不足	遭遇居民爭,工 程延宕	原物料短缺不易 取得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 量小	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案簽章 之適用有困難	勞工 人力 短缺	管理人 員不足	工地主 任人數 不符合 需求	
總級	計別	12.2	5.5	5.1	3.0	2.5	1.5	18.4	3.9	3.2	1.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2	4.7	12.4	3.8	1.8	-	22.7	7.0	3.2	2.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8.1	3.3	8.2	5.0	1.5	-	22	8.1	6.9	0.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4.0	5.9	5.1	3.3	2.4	3.9	19.1	4.1	3.7	1.3
土木包工業		9.8	5.9	1.8	2.1	3.1	-	15.4	1.5	2.0	1.3
專業營造業		12.6	3.1	7.3	2.4	0.3	-	20.3	5.2	1.4	2.8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13.2	4.9	5.7	3.2	2.5	1.3	18.1	4.6	3.5	1.6
純政府工程		12.6	5.7	5.0	2.9	2.9	1.3	17.7	4.6	3.3	1.6
政府工程 50%以上		15.9	2.9	9.0	5.5	1.1	1.5	19.4	3.2	3.1	2.1
政府工程未滿 50%		12.8	4.3	5.0	1.3	2.7	0.9	17.9	6.8	5.2	0.4
無承攬政府工程		11.3	5.9	4.6	2.9	2.4	1.7	18.8	3.3	2.8	1.3

(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營造業廠商有 48.1% 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51.9% 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28.6%)，其次是「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21.1%)及「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19.7%)，再其次為「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解決勞工短缺問題」、「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及「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分別為 18.8%、16.7%、16.6%、15.3%、15.2% 及 14.8%。(詳見表 56 及附表六十一)

表 56.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一按等級別分

單位：家數、%

等級別	家數	不需要 協助 (%)	需要 協助 (%)	需要 協助 家數	市場調查及開發	改善產業環境					
						價格			制度		
						增加土地開發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總計	14,412	48.1	51.9	7,479	4.0	28.6	21.0	14.8	16.6	15.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72	44.2	55.8	1,100	6.5	31.0	22.8	14.1	21.9	16.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18	47.5	52.5	587	2.3	26.8	23.6	19.2	21.2	18.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53	49.4	50.6	2,808	4.5	26.5	21.5	13.7	17.3	16.6	
土木包工業	5,483	48.5	51.5	2,825	3.1	30.5	19.3	15.2	12.8	12.3	
專業營造業	286	44.4	55.6	159	1.4	22.7	25.2	16.8	18.9	21.3	

表 56.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一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

等級別	改善產業環境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健全人力培訓		其他
	融資		行政程序		人力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市場	輔導產業國際化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總計	19.7	18.8	16.7	8.3	8.1	15.3	1.6	2.7	1.5	1.2	7.2	4.7	1.2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4	15.4	15.8	12.9	10.3	17.5	1.8	3.5	2.7	2.0	8.2	5.4	1.8
乙等綜合營造業	25.3	18.3	18.7	12.5	10	18.4	1.6	1.6	2.0	1.2	7.1	6.4	0.4
丙等綜合營造業	20.3	20	15.1	5.5	7.5	16.2	1.9	2.7	1.4	1.0	8.0	6.0	1.6
土木包工業	17.6	18.8	18.3	8.4	7.6	13	1.1	2.5	0.8	1.0	6.1	2.6	0.7
專業營造業	23.1	21.3	14.0	9.4	7.3	12.6	2.4	4.2	8.0	2.8	8.7	7.3	1.0

十六、企業對今年（102年1月~102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有36.5%營造業者認為持平。

有6.3%的營造業者看好今年營造業景氣(其中0.8%表示非常看好、5.5%表示看好)，32.9%表示不看好(其中25.9%表示不看好、7.0%表示非常不看好)，而有36.5%的營造業者認為會持平。另有18.6%表示很難說或沒意見，5.7%表示不知道或拒答。(詳見表57及附表六十三)

就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者認為景氣會持平比例較高，而不看好的比例則以土木包工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者較高。

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認為景氣不看好的比例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

表57. 企業對今年（102年1月~102年12月）
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經營特性	家數	非常	看好	持平	不看好	非常	很難說	不知道
		看好				不看好		
總計	14,412	0.8	5.5	36.5	25.9	7.0	18.6	5.7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72	0.6	8.3	39.0	23.6	4.1	19.7	4.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18	0.4	5.6	34.0	28.8	8.2	16.2	6.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53	0.9	5.8	41.8	21.7	5.7	19.2	4.9
土木包工業	5,483	0.9	4.1	30.7	30.3	9.3	18.1	6.6
專業營造業	286	0.3	5.6	38.5	26.9	5.2	18.5	4.9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755	1.0	4.4	36.3	28.1	7.2	17.7	5.3
純政府工程	4,571	1.4	5.1	33.1	29.2	8.1	18.1	5.1
政府工程50%以上	1,326	0.2	1.8	41.8	30.8	4.8	17.2	3.5
政府工程未滿50%	858	-	4.7	44.7	18.4	6.1	16.5	9.6
無承攬政府工程	7,657	0.7	6.4	36.8	24.0	6.9	19.4	5.9

第三章 近五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營造業家數近幾年略有增加。

本調查對象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在 97 年為最低點，98~101 年家數略增。(詳見表 58 及附表一)

表58. 營造業家數一按等級別及地區別

單位：家數

等級別及地區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1 年
總計	13,442	13,389	13,661	13,884	14,412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60	1,681	1,763	1,836	1,97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22	1,139	1,099	1,137	1,11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73	5,455	5,313	5,449	5,553
土木包工業	4,675	4,880	5,223	5,180	5,483
專業營造業	212	234	263	282	28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282	13,213	13,467	13,658	14,155
北部地區	4,686	4,645	4,677	4,551	4,670
新北市	1,741	1,666	1,742	1,452	1,464
臺北市	999	986	991	1,033	1,050
北部其他	1,946	1,993	1,944	2,066	2,156
中部地區	4,097	4,059	4,122	4,251	4,374
臺中市	1,835	1,810	1,822	1,897	1,998
中部其他	2,262	2,249	2,300	2,354	2,376
南部地區	3,869	3,880	4,019	4,181	4,390
臺南市	1,116	1,086	1,100	1,110	1,197
高雄市	1,588	1,590	1,632	1,708	1,773
南部其他	1,165	1,203	1,287	1,363	1,420
東部地區	630	629	649	675	721
金馬地區	160	176	194	226	257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該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二、從業員工

▲管理及佐理人員較 99 年增加 3,200 人(10.7%)，工員較 99 年減少 8,648 人(11.1%)。

整體來看，98 年受到不景氣影響，營造業從業員工為近 5 年新低，惟至 99 年的僱用人數較 98 年增加 1 萬 279 人(7.4%)，其中專門技術人員及工程技術工皆有增加的現象，顯示受國內營造業就業市場景氣回溫、業務量增加所致。101 年管理及佐理人員較 99 年增加 3,200 人(10.7%)，工員較 99 年減少 8,648 人(11.1%)。(詳見表 59 及附表三)

表59. 年底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僱用員工人數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職員			工員				
		小計	專門技術人員	管理及佐理人員	小計	工程技術工	普通工		
96 年	145,594	64,958	36,044	28,914	76,570	34,014	42,556	4,066	
97 年	138,341	60,871	32,854	28,017	74,230	34,940	39,290	3,240	
98 年	138,261	61,329	32,855	28,474	72,446	30,673	41,773	4,487	
99 年	148,540	66,035	36,148	29,887	78,064	37,650	40,414	4,441	
101 年	140,129	65,692	32,605	33,087	69,416	33,286	36,130	5,021	

▲各營造業等級中，近年來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營造，朝向管理層面的經營。

96 年以來各營造業等級中，大致上都是工員人數多於職員，只有甲等綜合營造業近年開始是職員多於工員的現象，可見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詳見表 60)

表60.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單位：人

年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96 年	29,335	23,322	6,450	8,184	16,439	26,620	3,307	10,638	9,427	7,808
97 年	30,722	24,467	5,862	9,161	15,749	22,840	4,863	13,385	3,675	4,378
98 年	30,074	20,717	5,437	7,973	14,480	26,453	4,527	13,398	6,810	3,905
99 年	33,361	25,290	6,009	9,363	14,192	20,617	4,643	16,724	7,832	6,070
101 年	34,087	22,944	6,092	8,620	15,706	21,303	3,851	10,437	5,957	6,112

三、勞動報酬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以 99 年約 930 億元最高，97 年約 831 億最低。

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占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的比例，近年來約在 73%左右；職員薪給方面約在 27%左右。(詳見表 61 及附表三)

表61. 全年勞動報酬

單位：人；千元；%

年別	年底 人數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合計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薪資支出 與福利津貼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96 年	145,594	91,708,988	66,949,771	73.0	24,759,217	27.0
97 年	138,341	83,099,467	60,634,861	73.0	22,464,605	27.0
98 年	138,261	85,307,286	62,741,325	73.5	22,565,961	26.5
99 年	148,540	92,999,673	68,174,785	73.3	24,824,888	26.7
101 年	140,136	90,248,902	66,512,686	73.7	23,736,217	26.3

四、全年各項收支

(一)全年各項收入

▲歷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96 年約 5,683 億元降至 98 年約 5,229 億元後增至 99 年約 5,689 億，再略降至 101 年約 5,638 億元。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96 年約 5,683 億元降至 98 年約 5,229 億元後增至 99 年約 5,689 億，再略降至 101 年約 5,638 億元。就收入項目觀察，近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七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之承包工程收入從 98 年至 101 年有增加趨勢，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從 98 年至 101 年有減少趨勢。(詳見表 62 及附表十九)

表62.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總計	營業收入				
		合計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 收入部份)	出售自地自 建及合建房 地產收入(含 土地價值)	其他 營業收入	(減) 發包工程款
96 年	568,348	553,320	964,006	8,836	10,757	430,279
97 年	554,809	542,356	945,344	12,011	10,949	425,949
98 年	522,850	510,969	846,645	12,814	9,159	357,648
99 年	568,926	555,944	915,448	6,228	15,580	381,311
101 年	563,843	551,315	955,321	4,706	11,201	419,913

表 62.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單位：千元；%

年 別	非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占全年收入 (%)	承包工程收入 (減發包工程款) 占營業收入 (%)
	合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非營業 收入		
96 年	15,028	994	2,326	11,707	97.36	96.46
97 年	12,453	1,057	1,740	9,656	97.76	95.77
98 年	11,880	1,159	1,136	9,585	97.73	95.70
99 年	12,982	1,253	1,070	10,659	97.71	96.08
101 年	12,529	1,115	1,168	10,245	97.78	97.11

(二)全年各項支出

▲歷年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近 5 年以 97 年約 5,601 億元最高，98 年約 4,969 億元最低。

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近 5 年以 97 年約 5,601 億元最高，98 年約 4,969 億元最低。96 年至 101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七以上。(詳見表 63 及附表二十五)

就全年各項支出觀察，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都占總支出五成九以上。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以 97 年的 14.8% 最低，98 年在全年勞動報酬支出變動不大，然全年支出總額減少之情況下，又升至 17.2%，而 99、101 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與 98 年相當。(詳見表 64)

表63.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96 年	553,974	541,854	329,292	91,709	4,398	6,433	2,746
97 年	560,070	544,103	337,668	83,099	7,070	5,839	2,143
98 年	496,936	488,698	299,227	85,307	6,889	7,018	2,103
99 年	552,943	545,682	331,127	93,000	2,510	6,935	2,233
101 年	529,378	520,758	316,501	90,249	1,215	7,182	2,402

表 63.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支出
96 年	6,323	832	100,122	12,120	5,493	6,627
97 年	5,578	1,610	101,096	15,967	5,785	10,182
98 年	5,315	1,230	81,610	8,238	3,057	5,181
99 年	5,459	1,105	103,314	7,260	2,820	4,440
101 年	6,592	1,132	95,484	8,619	3,388	5,232

表64.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 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96 年	100.0	97.8	59.4	16.6	0.8	1.2	0.5
97 年	100.0	97.1	60.3	14.8	1.3	1.0	0.4
98 年	100.0	98.3	60.2	17.2	1.4	1.4	0.4
99 年	100.0	98.7	59.9	16.8	0.5	1.3	0.4
101 年	100.0	98.4	59.8	17.0	0.2	1.4	0.5

表 64.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續)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 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 支出
96 年	1.1	0.2	18.1	2.2	1.0	1.2
97 年	1.0	0.3	18.1	2.9	1.1	1.8
98 年	1.1	0.2	16.4	1.7	0.6	1.1
99 年	1.0	0.2	18.7	1.3	0.5	0.8
101 年	1.2	0.2	18.0	1.6	0.6	1.0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6 年至 101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在 94.8% 至 97.4% 間，以 99 年最低。

96 年至 101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在 94.8% 至 97.4% 間，以 99 年最低；自有資產中固定資產淨額比例從 96 年 6.0% 逐漸下降至 99 年 4.8%，再升至 101 年 5.3%；而租(借)用固定資產的比例則是從 96 年的 3.9% 升至 99 年 6.2%，再降至 101 年 5.6%；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的比例歷年約占 1%。(詳見表 65 及附表七)

表 6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借)用固 定資產(2)	出租 (借)、閒置 及待處分 固定資產 (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96 年	1,858,283	1,809,279	1,571,590	111,248	126,442	72,699	23,695
97 年	1,616,948	1,551,364	1,330,089	98,117	123,158	85,637	20,053
98 年	1,678,790	1,599,910	1,401,978	85,357	112,574	100,087	21,206
99 年	1,906,258	1,807,230	1,592,760	92,136	122,334	118,560	19,532
101 年	1,918,816	1,830,070	1,604,061	102,266	123,747	108,377	19,630

表 6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續)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借)用固 定資產(2)	出租 (借)、閒置 及待處分 固定資產 (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96 年	100.0	97.4	84.6	6.0	6.8	3.9	1.3
97 年	100.0	95.9	82.3	6.1	7.6	5.3	1.2
98 年	100.0	95.3	83.5	5.1	6.7	6.0	1.3
99 年	100.0	94.8	83.6	4.8	6.4	6.2	1.0
101 年	100.0	95.4	83.6	5.3	6.4	5.6	1.0

六、生產總額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以 97 年 5,912 億元最高，98 年 5,222 億元最低。

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近年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以 97 年 5,912 億元最高，98 年 5,222 億元最低。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由 98 年 378 萬元增至 101 年 410 萬元。(詳見表 66 及附表一、二十七、五十五)

表66. 歷年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

年別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年底企業 家數 (家)	年底員工 人數 (人)	平均每企業全 年生產總額 (千元/家)	平均每員工 生產總額 (千元/人)
96 年	577,199	13,442	145,594	42,940	3,964
97 年	591,176	13,389	138,341	44,155	4,273
98 年	522,210	13,661	138,261	38,226	3,777
99 年	590,739	13,884	148,540	42,548	3,977
101 年	575,091	14,412	140,129	39,904	4,104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十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一) 生產總額之來源

按生產總額之來源觀之，皆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入部分)為最主要來源，其比例在 87% 到 94% 之間；而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近年皆約占 1% 到 3% 之間。97 年「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較高的原因，可能受到上半年建築材料急劇上漲所致。(詳見表 67 及附表十九、附表二十一、附表二十三)

表67. 生產總額之來源

單位：%

年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 合計
96 年	100.0	92.5	1.5	3.9	2.1
97 年	100.0	87.9	2.0	6.3	3.8
98 年	100.0	93.6	2.5	4.2	-0.2
99 年	100.0	90.4	1.1	3.1	5.4
101 年	100.0	93.1	0.8	4.6	1.5

註：其他項目合計 = 其他營業收入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十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工程

(二) 生產總額之分配

依生產總額之分配，皆以中間消費所占的比率最高，惟從 97 年起有逐年遞減的趨勢，主要是因為 98 年原物料成本略有下降，所以中間消費所佔的比例相對減少；生產淨額居次。(詳見表 68 及附表十五、十六)

表68.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單位：%

年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96 年	100.0	77.1	1.1	0.5	21.3
97 年	100.0	79.6	0.9	0.4	19.1
98 年	100.0	76.3	1.0	0.4	22.3
99 年	100.0	75.7	0.9	0.4	23.0
101 年	100.0	75.4	1.1	0.4	23.1

(三)生產淨額之分配

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從 97 年至 99 年有逐年遞增的趨勢，101 年又降至 1,327 億元。勞動報酬及利潤方面，亦有相同趨勢。99 年利潤較高的原因，除了營造業景氣回升外，可能是 96 年開始景氣變動過劇，企業調高員工薪資的意願較低，當景氣回升時，勞動報酬的比例變動不大，盈餘分配多留在業主身上。(詳見表 69 及附表十五)

表 69.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百萬元

年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及 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96 年	123,055	91,709	7,459	3,918	19,969
97 年	112,836	83,099	11,792	4,721	13,222
98 年	116,500	85,307	6,410	2,432	22,350
99 年	135,675	93,000	5,546	2,317	34,813
101 年	132,694	90,249	6,364	3,250	32,831

表 69.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續)

單位：%

年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 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 出	財產報酬	利潤
96 年	100.0	74.5	6.1	3.2	16.2
97 年	100.0	73.6	10.5	4.2	11.7
98 年	100.0	73.2	5.5	2.1	19.2
99 年	100.0	68.5	4.1	1.7	25.7
101 年	100.0	68.0	4.8	2.4	24.7

註：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在使用土地面積方面，由 96 年逐漸降至 98 年，乃因營造業景氣較差，故使用土地面積較低，再遞增至 101 年，除因 99 年景氣回升外，且有大型環保工程的專業營造業承攬營建工程，因經營資源回收利用，需將營建材料進行分類，需要的廠房屋面積較大，故於北、中、南地區均設立廠房，造成土地面積大幅度增加。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方面，與使用土地面積情形相近。(詳見表 70 及附表一)

表70. 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年 別	使用土地面積	使用建築物樓地 板面積
96 年	1,522,552	1,744,777
97 年	1,505,639	1,647,109
98 年	1,349,578	1,483,759
99 年	1,844,465	2,001,774
101 年	1,871,130	2,001,838

八、營建工程價值

就近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各約有四~五成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詳見表 71)

表71.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單位：百萬元；%

年別及工程別	營建工程 價值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 營事業機構價值	來自政府部門 及公營事業機 構所占比例
97 年 / 總計	6,188	2,473	40.0
住 宅 工 程	2,212	67	3.0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091	152	13.9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2,002	1,909	95.4
機 電 、 電 路 、 管 道 工 程	285	143	50.3
其 他 營 造 工 程	599	201	33.6
98 年 / 總計	5,893	2,936	49.8
住 宅 工 程	1,379	110	8.0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242	268	21.5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2,214	2,111	95.4
機 電 、 電 路 、 管 道 工 程	191	122	64.1
其 他 營 造 工 程	868	325	37.4
99 年 / 總計	6,719	3,382	50.3
住 宅 工 程	1,617	71	4.4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349	359	26.6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2,617	2,500	95.5
機 電 、 電 路 、 管 道 工 程	333	124	37.3
其 他 營 造 工 程	802	328	40.8
101 年 / 總計	6,874	2,793	40.6
住 宅 工 程	2,231	59	2.6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467	222	15.1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2,203	2,141	97.2
機 電 、 電 路 、 管 道 工 程	250	129	51.5
其 他 營 造 工 程	724	242	33.3

- 註：1.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價值÷營建工程價值